

112 年度申請使用執照、營造業申報淨值、建築施工管理、土資場管理與法令宣導及建構性別友善環境講習會課程表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507 會議室)

參訓單位：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時 間	主 題
08：30~09：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09：00~09：10	主席及來賓致詞
09：10~09：30	營造業申報淨值業務與法令宣導 講師：周工程員 慶宏
09：30~10：00	建築施工管理與法令宣導 講師：楊工程員 尊翔
10：00~10：10	下課休息
10：10~10：30	土資場管理業務與法令宣導 講師：羅助理工程員 文健
10：30~11：00	使用執照書圖文件、現場竣工查驗審查重點 講師：張幫工程司 哲維
11：00~11：10	下課休息
11：10~12：00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外聘講師）
12：00	散會

營造業申報淨值業務與法令宣導

主講人：周工程員 慶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申報淨值業務

參、營造業及從業人員常見違規樣態

- 一、近年常見違規樣態
- 二、專任工程人員常見違規樣態
- 三、工地主任常見違規樣態
- 四、營造業租借牌違規樣態

肆、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伍、結語



壹

前言

前言

- 本市人口約403萬8,948人，面積約2,053 平方公里，轄區幅員遼闊，共劃分29個行政區，統計至112年6月底，本市轄管營造業家數尚有1,567家。
- 為加強推廣相關營造業業務，本次會中將說明淨值申報作業應注意事項、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近年營造業業務執行中，較常見的違規樣態，與各位先進分享。



貳

申報淨值業務

一、法令說明

營造業法第23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6條：「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一定期間為1年。」

第7條：「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1年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二、營造業資本額、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說明

類別（或等級）及資本額		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
綜合營造業	甲等 2,250萬	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乙等 1,200萬	- 承攬造價限額為 9,000 萬元 - 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下
	丙等 3,60萬	- 承攬造價限額為 2,700 萬元 - 建築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以下、橋樑柱跨距 15 公尺以下

類別（或等級）及資本額		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
專業營造業	依申請項目 <i>200萬至 700萬不等</i>	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土木包工業	<i>100萬</i>	- 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720 萬元 - 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 5 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 3 層樓且高度 10.5 公尺以下、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 3 公尺以下。 - 專業營造業工程項目依各項目規定（預、鑽、帷 25萬↓。庭、景觀 240萬↓。防水60萬↓。鋼、擋、土方、基礎、模版或地下管線360萬↓。）

三、淨值申報應附書件

淨值 申報 應附 文件

-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含附冊）
-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 前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正、影本）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承攬總額結算表
- 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
- 在建工程之合約書（影本，含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合約第一頁）、合約金額、雙方用印）
- 建築工程之建照影本及使照影本。

四、淨值申報注意事項

淨值 申報 注意 事項

- 申報期間為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已竣工案件建議先行辦理竣工註記
- 承攬總額結算表登載工程為**在建工程**及完工日期為**前一年度6月至當年5月底前**竣工工程。
- 申報淨值前，**自行檢視淨值總額是否為0或負數**，若是應儘速辦理增資事宜。

五、淨值未申報的影響

影響1

- 營造業晉升等級

- 丙升乙：評鑑2年列為第一級者
- 乙升甲：評鑑3年列為第一級
-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認定基準：
「...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影響2

- 公共工程承攬資格

- 營造業法第44條第2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 招標機關得設立營造業符合淨值申報履行之投標資格

影響3

- 當期淨值認定

- 營造業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淨值者，其當期淨值認定方式如下：
 1. 其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登記資本額為當期淨值。
 2. 其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前期淨值為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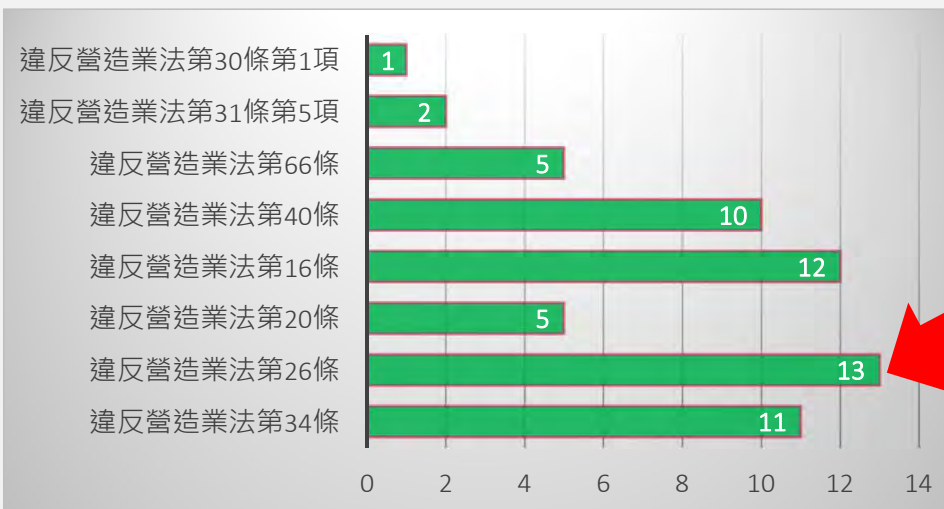
叁

營造業及從業人員 常見違規樣態

一、近年常見違規樣態

-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共計辦理4次營造業審議，處分件數為41件，免議及不予處分件數為13件，總計審議件數共54件。
- 違規樣態以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為首，其次為同法第16條，分析其原因，係因未依建築法申報勘驗及營造業疏忽辦理期限致違反法令。

審議案	第1次審議會 (111.11.15) 111年第3次	第2次審議會 (111.12.22) 111年第4次	第3次審議會 (112.04.14) 112年第1次	第4次審議會 (112.06.17) 112年第2次
審查數(案)	15	11	8	20+1(併同處分)
合計	54			



(一) 未依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施工相關規定

營造業法第26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營造業法第56條

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案例

A營造公司於施工計畫書載明「施工順序及預定施工進度」，註明本工程必須勘驗部分，須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依照「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間隔及計畫書所擬定之施工順序、預定施工進度及施工勘驗申報時間，申報建管主管機關備查，今承造人檢附先行施工說明書，自陳其違規事實，即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與施工計畫書不符。

審議決議

A營造公司營造業未先行就勘驗資料申報，即先行施工，顯與施工計畫書不符，業已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爰依同法第56條規定，各予以「警告」處分。

(二)記載事項未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相關規定

營造業法第15條 第2項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蓋章。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簽名及印鑑。五、組織性質。六、資本額。

營造業法第16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營造業法第57條

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案例

A營造公司本府以111年3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00號函准予該公司董事長變更，該公司始於111年6月7日辦理，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

審議決議

A營造公司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為第1次違反，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予以「新臺幣2萬元罰鍰」處分。

二、專任工程人員常見違規樣態

營造業法第3條

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營造業法第34條 第1項(專職專任)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

營造業法第61條 第1項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一)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方式

內政部108.12.18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訂定

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如下：

- (一) 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 (二) **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 (三) **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四、有關「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之認定，請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1030065655號函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3月31日（89）台勞資二字第0011362號書函辦理。

(二)專任工程人員專職專任違規案例

案例1

某君於104年3月30日至110年10月21日止任職A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於107年6月4日起兼任B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領有其薪資及投保勞健保。

審議決議

某君兼任B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其兼任業務係屬其他綜合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有違，業已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例2

某君於103年4月1日起至109年9月1日任職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薪資或執行所得。

審議決議

某君受聘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同時兼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依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函復說明某君確有兼任工作事宜，業已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爰引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例3

某君該員於108年4月18日起迄今任職A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兼任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並領有其薪資。

審議決議

某君兼任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業務，其兼任業務非屬繼續性工作，薪資所得亦未不符經驗法則，故予以「免議」。

三、工地主任常見違規樣態

營造業法第3條

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營造業法第30條 第2項

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營造業法第31條

3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4...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5 ...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

(一)營造業負責人不得兼任相關規定

營造業法第28條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營造業法第58條

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3月9日營署中建字第1063501411號函釋略以，營造業停業期間，其公司負責人之法定效力如仍存在，依上開規定應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二)營造業負責人兼任違規案例

案例1

A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於109年8月1日起任職B工程有限公司承攬甲工程之工地主任，A營造有限公司於110年6月1日至本府工務局辦理歇業登記並經核准在案，以109年8月1日為違規起算點至110年6月1日止，其兼任期間10個月餘。

審議決議

A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各予以「新臺幣20萬元罰鍰」處分。

四、營造業租借牌違規樣態

營造業法第54條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依內政部104年1月16日內授營中1040800123號函釋：「參與工程案投標，無論是否得標，已有經營營造業業務之行為，已符合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之規定。」。

(一)使用他人營造業證書及手冊違規案例

案例1

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借用B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名義及證件參加「○○○工程」標案投標，且B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容許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借用B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名義及證件參加標案投標，全案業經檢調單位偵結在案。

審議決議

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借用B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另B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容許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借用進行投標，皆已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爰引同法第54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各處以新臺幣1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二)交由他人使用營造業證書及手冊違規案例

案例2

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與B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同時**投標**「○○工程」工程採購案，於開標時因兩家公司提送之領標憑據序號相同及押標金支票連號，全案業經檢調單位偵結在案，並經工程主辦機關檢附相關事證移送本市審議委員會審議。

審議決議

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已違反營造業法規定，依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引同法第54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肆

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
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
護管理辦法

一、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一、營造業。...

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

➤ 新設營造業

...其餘非公務機關應於**開業或完成營業項目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管理辦法第24條

➤ 既有營造業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111年6月1日以前)，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依前條第一款通報者為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應於發現**72小時內，將通報機關**、發生時間、發生種類、發生原因及摘要、損害狀況、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是否於發現事故後立即通報等事項，**以書面通報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

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指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達一千筆以上**，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 內政部營建署111年5月24日營署資字第1111106512號函有檢附安維計畫書參考範例，本局111年5月25日新北工施字第1110974292號函轉知各營造業同公會依憑辦理在案，可洽所屬公會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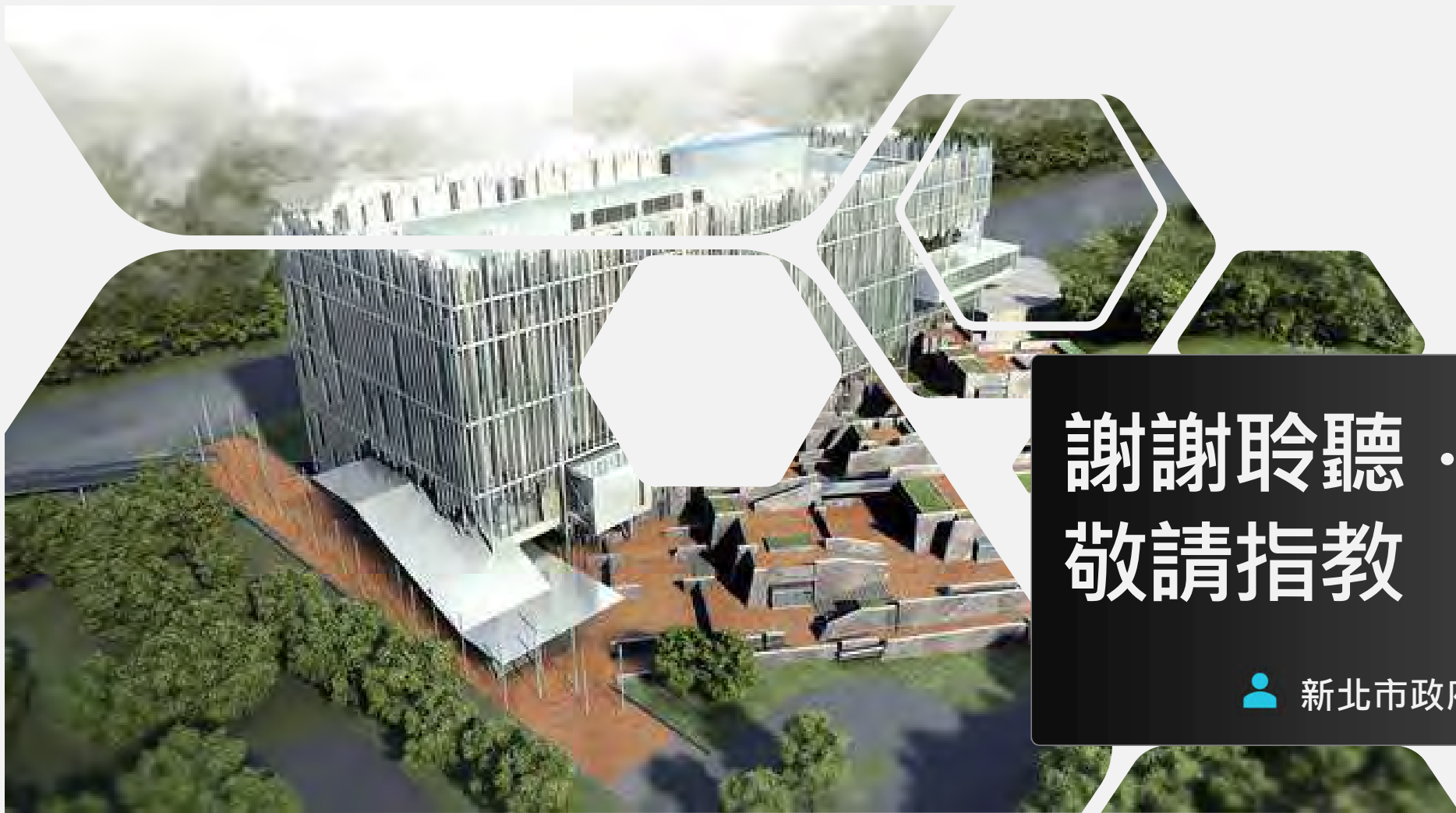
伍

結語

結語

營造業管理事項係屬中央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項目，本市轄區幅員遼闊，涵蓋都會區及鄉村區，經濟發展各異，各有各類營造業需求，管理樣態並非單一性質，本局將與各公會配合強化建築工程及營造業業務整合式管理，期望能藉由加強宣導等方式，讓各學員們能提早發現可能之違規情事，以預防替代究責，以達成營造業法令管理最大成效，期能協助轄內營造業者提升經營之競爭力。





謝謝聆聽 ·
敬請指教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與法令宣導

主講人：楊尊翔 工程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簡報大綱——

01

112年度新增相關法令規定說明

- 一、修訂「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
- 二、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
- 三、五大管線檢附時間點調整

02

政策宣導

- 一、新北市首創優良建築工程評選活動
- 二、環境友善措施

03

注意事項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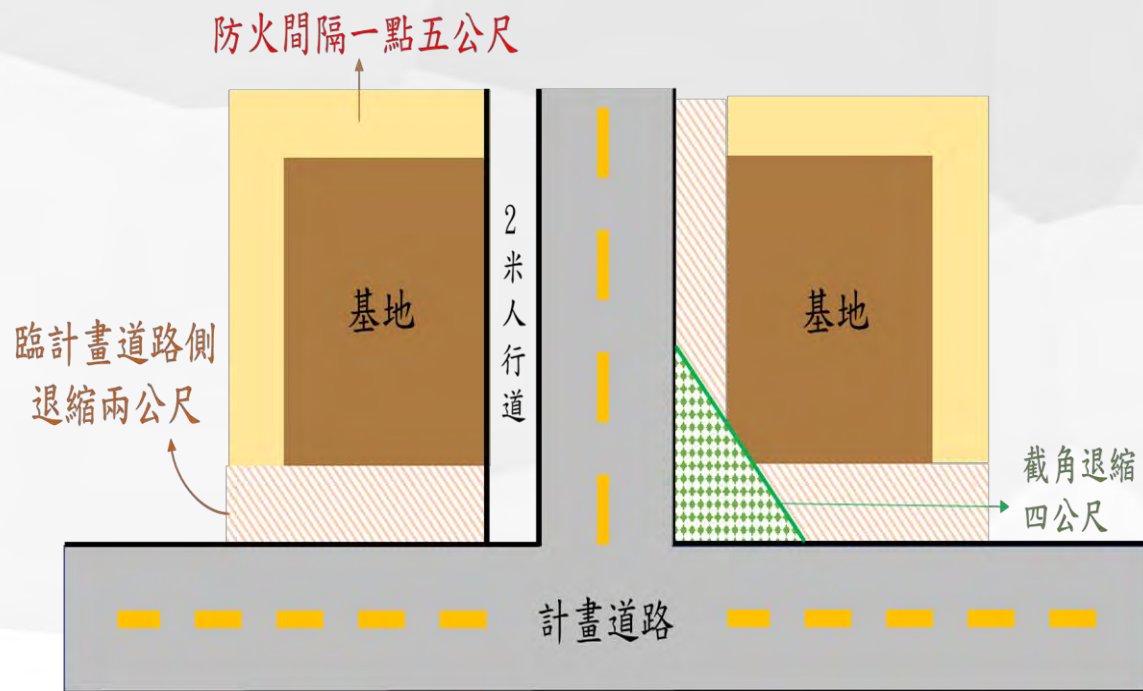
112年度新增相關法令規定說明

- 一、修訂「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
- 二、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
- 三、五大管線檢附時間點調整

一、修訂「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 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

111年10月18日修訂、112年1月1日實施

(一)樣品屋設置相關退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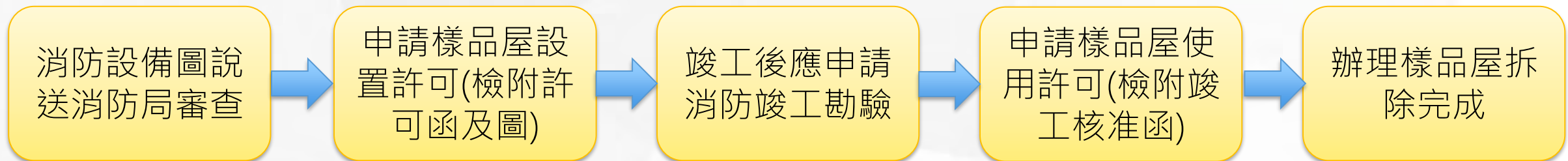
第五點規定：

3. 面臨計畫道路側其一樓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讓二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因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前述檢討留設者，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樣品屋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防火構造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5. 基地兩側面臨道路者，應以圓弧或等腰三角之方式退讓，其截角長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二)消防設備圖審查規定

六、起造人應委託建築師或相關技師，並依下列規定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核發設置許可後，始得設置樣品屋：

(二)消防設備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並於**施工前將設備圖說送本府消防局審查**，經核可後使得施工，**竣工後應申請消防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後，核發使用許可。



(三)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使用目的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之樣品屋，指以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包括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等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

十、臨時廣告物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

(二)施工中建築物鷹架護網上之帆布廣告，不得標示與該建築工程無關之廣告，且應集中一處設置。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局備查者，不在此限。



二、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 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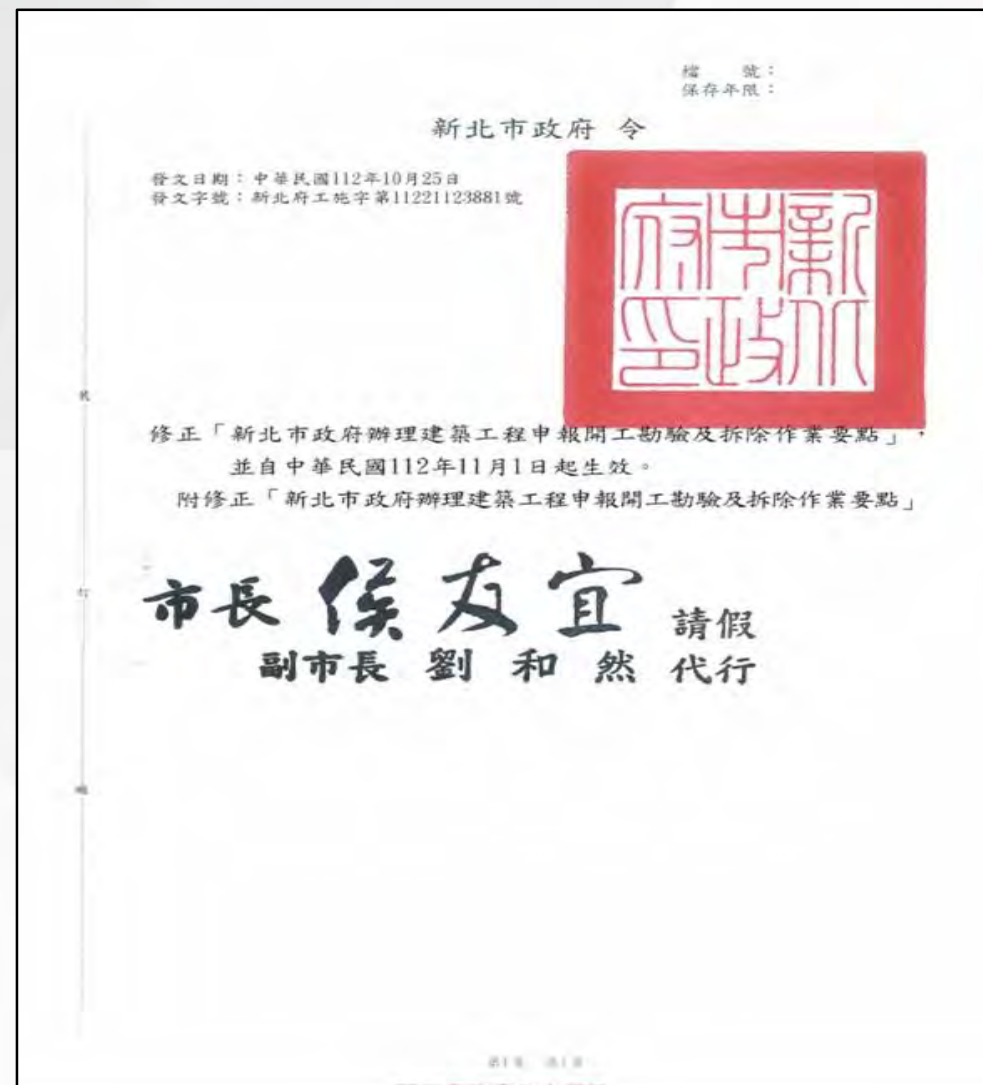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一)執行依據

依新北市政府112年10月25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21123881號令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



(二)主要緣由

配合內政部109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93342號函

開工及各階段勘驗全面以網路線上申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如需生效日期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自110年1月1日起，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惟110年1月1日前已完成樓版混凝土澆置者不在此限。

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進口砂石協會、台灣砂石進口經營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交換戳記
109/12/04 09: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歐呈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760
傳真：(02)29668144
電子郵件：AMT00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096723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查開本局推行本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圖資無紙化一案，業經

軌制)，後經測試系統功能已可正常使用，本局於109年9月1日起針對建築工程辦理開工、各層樓版及屋頂勘驗作業部分採行全面線上申報，使線上申報勘驗作業達到標準化及無紙

三、為使勘驗申報資料得到更妥善之管理及保存並提昇行政效能，本局於110年6月1日起試辦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圖資無紙化(紙本及線上申報雙軌制)，並於110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勘驗圖資無紙化，部分勘驗項目(施工計畫、基礎版、放樣、竣工)將採線上申報，不再接受紙本申報。

(三)重點說明

1.前一樓層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附件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建造執照號碼：_____

雜項執照號碼：_____

混凝土澆置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混凝土澆置位置：_____

檢測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檢測方法：_____

(含內政部認可文號)

* 檢測結果：(檢測結果說明及合格判定標準) _____

* 茲證明依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實施要點取樣檢測之混凝土係使用於上述工地，其檢測結果如上表無誤，並負擔保責任。

* 檢測人員(簽章)：_____

訓練結業證書字號：_____

混凝土供應者：_____ 

- 混凝土相關構造及加強磚造之各樓版及屋頂勘驗應檢附「前一樓層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 110年1月1日前已完成樓版混凝土澆置者不在此限。

2.開工及各階段勘驗全面以網路線上申報

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一)開工 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2份 2.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 2份 3.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正本及影本2份	(一)開工 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2.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 3.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影本
(二)放樣：結構圖光碟片	(二)放樣： 取消
(三)必須勘驗部分：建築執照正本	(三)必須勘驗部分：建築執照 影本



3.本府環境保護局修訂空氣污染防制費繳費證明書開立方式

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修訂前

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拆除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證明正本

修訂後

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拆除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證明



4.取消監造人現地勘驗查核報告表

「監造人現地勘驗查核報告表」與「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之建築師所查核項目已包函。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建照號碼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契約金額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地點	■合格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或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監督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四、 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骨料中電氣焊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六、查核簽章：【監造人】 建築師： 簽章					

註：1. 本表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所訂定。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監督按設計圖說施工部分，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容，就其尺寸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查核。查核材料與規格及品質部分，應檢附提送之報告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經相關機構檢驗合格。
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其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施工安全之檢查及檢驗建築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4.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監造人現地勘驗查核報告表			
建照號碼	建字號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雜	雜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勘驗項目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放樣	1. 建築線經查核現場與指示(定)圖相符。	地	1.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
勘	2. 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圖相符。	層	2. 主要構造尺寸及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核准圖相符。
驗	3. 拆除舊有房屋之安全措施與計劃相符。	勘	3.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地下層勘驗	4.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驗	4.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5. 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監督辦理。		5. 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1. 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與施工計劃相符。	綜	一、已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填報監造人監造施工查核表。
	2.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按核准圖施工無誤。	合	二、本工程經勘驗查核
	3. 主要構造尺寸、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核准圖相符。	意	會同申報，請派員勘驗。
	4.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見	不同意見
	5. 按設計進行地質改良並經試驗，經查核符合規定。		此致
	6. 按設計進行基樁施工並經試驗，經查核符合規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案編號：050204，公告期限：3天

(民)工施管 04-(民)表六-1/2

5.明定需辦理現場勘驗規定：

勘驗對象 勘驗項目	相關公會	施工科
放樣		✓
基礎板(雜項執照)		✓
二樓板(供公眾)	✓	
七樓板(供公眾)	✓	
二樓板(非公眾)		✓
屋(架)頂(達五層)		✓

前點第一項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本府工務局派員通知會勘日期並會同監、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辦理現場勘驗如下：

(一)建造執照之放樣勘驗。

(二)雜項執照之基礎勘驗。

(三)地上二樓板勘驗(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模為地上一層時為屋頂層)。

(四)地上七樓板勘驗(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五)地上二樓板勘驗(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六)屋頂(架)勘驗(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規模達地上五層以上者)。



6. 納入縮短樓層勘驗間隔及分區勘驗規定

- 第一項第三款各層樓地板勘驗申報間隔期限以前一層混凝土澆置日期起算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勘驗間隔，應另提送維護安全計畫書，由本府或相關專業公會召開說明會審議。
-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因工法、地形、施工條件或建築規模其基礎及各樓層板無法一次完成混凝土澆置時，得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分區勘驗申報。

三、五大管線檢附時間點調整

- 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規定於放樣勘驗檢附之五大管線文件，為不影響現場施工進度，且不牴觸法規前提下，延後檢附時間點。
- 今年本府水利局112年10月19日新北水河計字第1122062423號函所示，原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核准函，同意調整於基礎版前取得。

項目	調整後最後檢附時間點
透水、保水	基礎版
消防	放樣
污水	基礎版
電力	一樓版
電信	一樓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1樓西側
承辦人：陳昌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53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H911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河計字第1122062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應檢附透水保水核准文件之時間點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10月4日新北工施字第1121980281號函。
二、原建照加註須於放樣勘驗前，取得本局透水保水核准文件，係考量其設施位置大部分均位於地面層以下之開挖範圍內，倘於基礎勘驗前尚須辦理變更設計，則已施作之工項恐因透水保水設施變更，造成二次施工調整時經費經費及造成程序。本局原則同意將檢附透水保水核准文件之時間點調整於基礎版勘驗前，惟透水保水審查若涉及現場已施作設施需拆除改建或變更設計等情事，所衍生之相關損失、責任，則由開發單位逕為承擔，不得異議。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文 書 號 字
112/10/19 10:54

1122062423

1122062423



02

政策宣導

- 一、新北市首創優良建築工程評選活動
- 二、環境友善措施

一、新北市首創優良建築工程評選活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落實低碳措施

強化工地採用低噪音及低碳工法，並有效落實營建資源循環再利用

• 強化工地管理

提升業者重視自身企業責任與友善環境之成效

• 降低施工危害

激勵營造工地提升自我管理

• 友善工地環境

落實性別友善設施及友善通行環境



一、新北市首創優良建築工程評選活動



新北市優良建築工程 評選活動



— 評選標準：

1. 施工品管措施20%
2. 施工圍籬綠美化15%
3. 友善環境措施10%
4. 污染防制管理25%
5. 安全衛生管理20%
6. 工地周邊環境5%
7. 策進作為5%

— 其他配合事項加減分項目：

1. 相關配合政策事項至多加3%
2. 施工過程中遭民眾陳情，確實有違規而裁罰者，每一次扣1%，至多扣10%



(一)施工品管措施

工地安全防護措施及定期巡檢紀錄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

工程名稱: 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作業日期: 112年5月25日 星期一

作業項目	承包商	人數	參加協議人員	作業內容
安全防護	宏泰	2	林文雄	現場安全防護設施檢查
土方工程	宏泰	4	林文雄	現場土方工程作業
電氣工程	宏泰	1	林文雄	現場電氣工程作業
木工工程	宏泰	5	林文雄	現場木工工程作業
油漆工程	宏泰	2	林文雄	現場油漆工程作業

一、協議事項: (應具體指明問題、何事、何人)
1. 人員進場應穿戴安全帽, 並應以自小時安衛教育訓練, 及檢閱個人安全紀錄相關文件。
2. 人員進場應穿戴安全鞋, 或應穿安全鞋套, 避免意外發生。
3. 工地應於大雨時, 應停止戶外高處作業, 應立即撤離作業, 應停止高處作業, 應立即撤離作業, 應立即撤離作業。
二、巡視結果:
1. 作業前應教育安全告知 缺失改善:
2. 每日入場人員實施巡視
3. 今日 0848 時發現大雨時應停止作業
4. 應於大雨時應停止作業
5. 應於大雨時應停止作業
6. 應於大雨時應停止作業
三、巡視傳單: (說明禁止作業, 扣款, 及要求改善情形)
檢上巡視傳單, 持續加強管制。
說明: 1. 本表由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人員填錄。
2. 巡視事項應明確, 可行並每日巡視改善。
巡視工程師: 林文雄 職責安全衛生人員: 林文雄
監工單位: 施工處 105-3-002-01 1/2 保管期限: 完工後 1 年 2-20170413

營建資源再利用





智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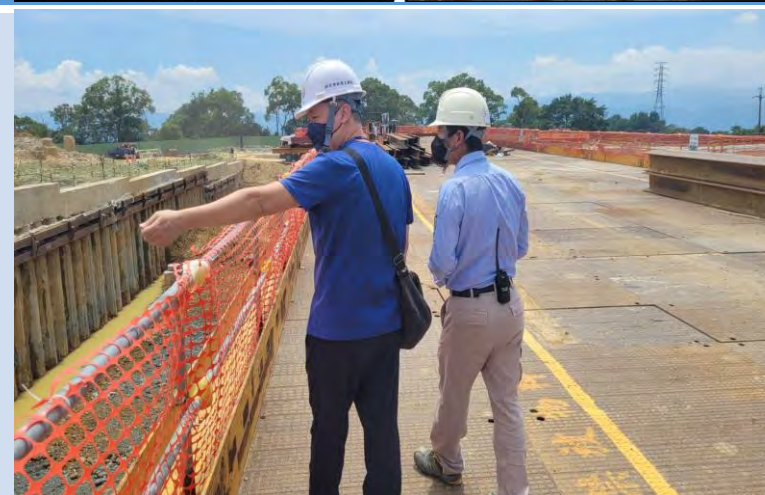
現場環境維護



現場預防火災措施及標語



不定時現場巡查



(二)施工圍籬綠美化

採綠化



採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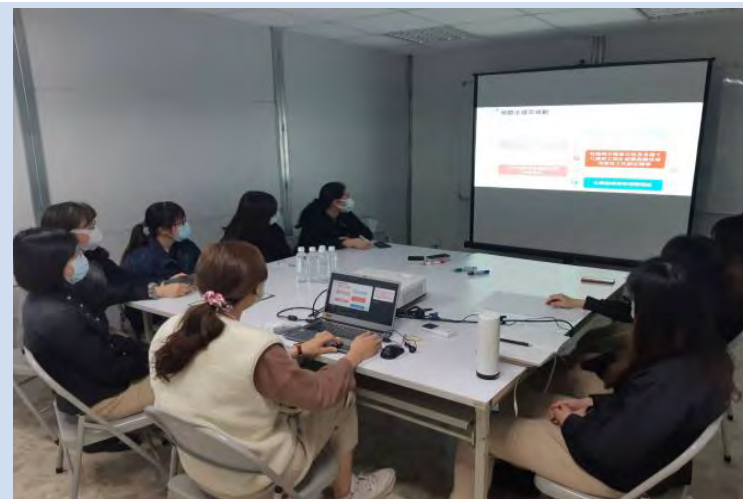


(三)友善環境設施

有效落實低碳
做為



性別友善措施





(四) 污染防制管理

自動污染防制設施



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工法



(五)安全衛生管理

巡視紀錄及危害告知

查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現場巡查紀錄				
工程名稱：住宅新建建築工程		各基地現場巡查到		112/ 8 / 13
基地別	時間	巡查狀況	巡查人員簽名	
A2 基地	上午：08:30	A2 巡查無異常	張國雄	
	下午：16:15	A2 巡查無異常	張國雄	
B1 基地	上午：10:40	B1 巡查無異常	張國雄	
	下午：16:00	B1 巡查無異常	張國雄	
B2 基地	上午：09:30	無異常	張國雄	
	下午：15:00	無異常	張國雄	
B3 基地	上午：09:30	A、B 巡查無異常	張國雄	
	下午：14:20	A、B 巡查無異常	張國雄	
B4-2 基地	上午：08:30	B4-2 巡查無異常	張國雄	
	下午：15:40	B4-2 巡查無異常	張國雄	
職安組 機動巡查	上午：10:30	B2 基地巡查無異常	張國雄	
	下午：13:00	B2 基地巡查無異常	張國雄	

工地主任：張國雄

查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現場巡查告知單

工程名稱：住宅新建建築工程

巡查日期：112/ 8 / 13

巡查人員：張國雄

巡查地點：A2 基地

巡查時間：上午 08:30

巡查結果：A2 巡查無異常

巡查人員簽名：張國雄

查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現場巡查告知單

工程名稱：住宅新建建築工程

巡查日期：112/ 8 / 13

巡查人員：張國雄

巡查地點：B1 基地

巡查時間：上午 10:40

巡查結果：B1 巡查無異常

巡查人員簽名：張國雄

(六)工地周邊環境維護

道路現況



二、環境友善措施

為強化本市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及維護工地周邊環境，自**112年10月1日起**尚未申報施工計畫之案件，應配合以下事項：

勘驗時間點	應辦理事項
施工計劃書	應將空品感測器、噪音監控設備、隔音設備及節能燈具標示於假設工程設置示意圖
放樣勘驗	應將上述設施施作完成照片併同檢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許智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T9576@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184676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強化本市建築工程相關環境友善設施，針對尚未申報施工計畫之案件，自112年10月1日起實施相關監測及污染防制設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9月8日新北工施字第1121778957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轄內建築業者強化建築工程之施工友善管理及污染防制與安全衛生管理措施，針對尚未申報施工計畫之建築工程，自112年10月1日起應配合裝設以下設施：
 - (一)加裝隔音設備或其他有效降低音量設備。
 - (二)空品感測器及噪音監控設備(環境感測器)。
 - (三)安全走廊使用節能燈具。
- 三、有關上開相關監測設施設置位置，請設置於工程告示牌周邊，並於申報施工計畫時，於地上1樓平面圖(含原有標示防護措施及假設工程位置等)一併標示，並於放樣勘驗時檢附上開設施之現況照片。
- 四、實施對象：現階段以新建工程及拆除工程為主，其雜項執照(開挖整地除外)及免監、承造之案件得免設置。
- 五、隨函檢送相關參考範例，惠請參酌。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主動加裝隔音設備或其他有效降低音量設備(例如:隔音布)



2.空品感測器及噪音監控設備(環境感測器)





3.安全走廊使用節能燈具





03

注意事項

一、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

111年6月17日修訂、111年9月1日實施

修訂第2點-適用規模

現行	修訂後
(四)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 十二公尺 以上，或地下層開挖 超過三層 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四)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 九公尺 以上，或地下層開挖 超過二層 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九) 都市計畫地區屬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地下層外牆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足一公尺者(臨永久空地除外)。

增訂第6點

六、建築工程因地下層施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後，本府**得核准延長單日施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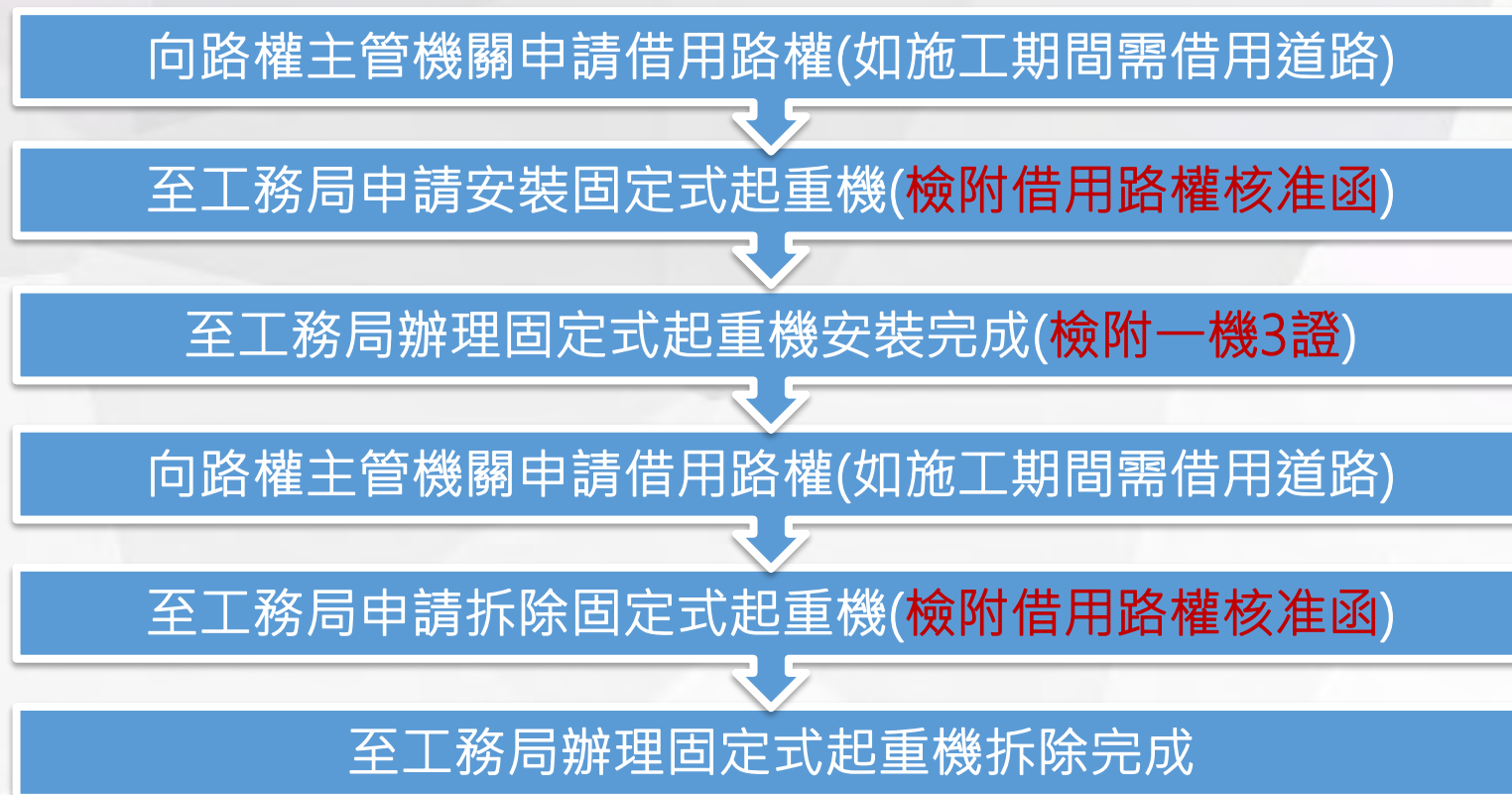
- (一)連續壁施作深度達二十四公尺以上。
- (二)位於卵礫石層或岩層等特殊地層且連續壁施作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
- (三)其他情形特殊且施工工項具連續性及必要性者。

詳完整法規：



二、固定式起重機申請安裝拆除作業規定

申請流程



施工超時及噪音影響鄰近住戶安寧

應事先申請

施工作業時間、噪音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

施工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星期日暫停施工。

噪音管制規定：

依本府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規定辦理。

相關法令規定：

建築法第39、67、87、89條及噪音管制法。



溫馨提醒：

建築工程因地下層施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後，本府得核准延長單日施工期間：

1. 連續壁施作深度達二十四公尺以上。
2. 位於卵礫石層或岩層等特殊地層且連續壁施作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
3. 其他情形特殊且施工工項具連續性及必要性者。



安全防護設施未確實造成人員墜落

職安措施如下：

- 1.強化施工場所安全設施，上工前確實檢查，進場人員造冊管理。
- 2.每日上工前應辦理**危害因素告知**、檢查職安設備是否確實穿戴。
- 3.職安人員**至高風險區域抽查人員設備、巡檢職安防護設備**。
- 4.職災發生時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應立即通報本府工務局、職災主管機關。

開口處未設警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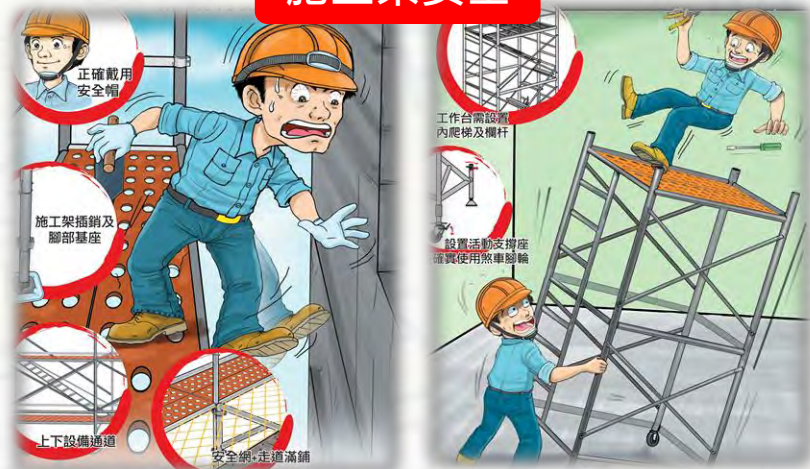
未設置安全網



墜落防制



施工架安全



防制登革熱及防汛期自主檢查重點與建管即時通APP應上傳照片項目

檢查重點

- 一. 每週定期進行場域內環境檢查，檢查重點包括：1. 化糞池、2.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3. 地面積水、4. 水泥槽、5. 電梯間下方機坑、6. 室內外排水溝、7. 桶、缸、盆、甕等、8. 帆布、9. 紐澤西護欄、10. 廢輪胎、11. 庭園造景、12. 其他雜物，並作成孳生源檢查與防制。
- 二. 針對可立即清除積水容器(或場域)應定期清除，無法立即清除或有重複積水之場域應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 三. 如電梯間下方機坑及地下室筏基發生積水，應積極查明積水原因，儘速改善積水狀況，未改善前，則先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 四. 積極清除髒亂堆積物，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

應上傳照片項目及病媒蚊檢查表



清淤

室內外排水溝及易積水區域清淤



機坑、筏基清淤及噴消

機坑及地下室筏基清淤及噴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土資管理業務與法令宣導

報告人：施工科羅助理工程員文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違規棄置

- 彰檢查獲一條龍棄土集團面積相當 6.5 座大安森林公園
北部地區工程棄土無處可去，不法棄土產業一條龍應聲竄起，從開挖、清運業者、土石方資源處理場、非法清運車隊、土地仲介、回填業者及地主等棄土產業上下游串成一鏈，以不實清運計畫書、土方聯單等文書掩護棄土實際流向，將棄土從工地直送農地，**傾倒在彰化地區農地、魚塢**。
- 芳苑淪為「廢土天堂」 彰化違法傾倒土方破天荒暴增74件
- 檢警環聯手嚴查農地非法回填廢棄物不容淪為傾倒廢土天堂





112-6-28 6.7萬噸廢土違法倒雲林



112-11-18 不肖業者利用砂石車偷倒



112-7-6 彰化不是垃圾場！
半年抓243件濫倒 縣警局長張國雄：敢倒就抓



112-11-19拒絕淪為「廢土天堂」主動查緝移送

目 錄

01

營建剩餘土石方

02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03

電子聯單與行車軌跡系統

04

土石方完工及中心申報

05

流向稽查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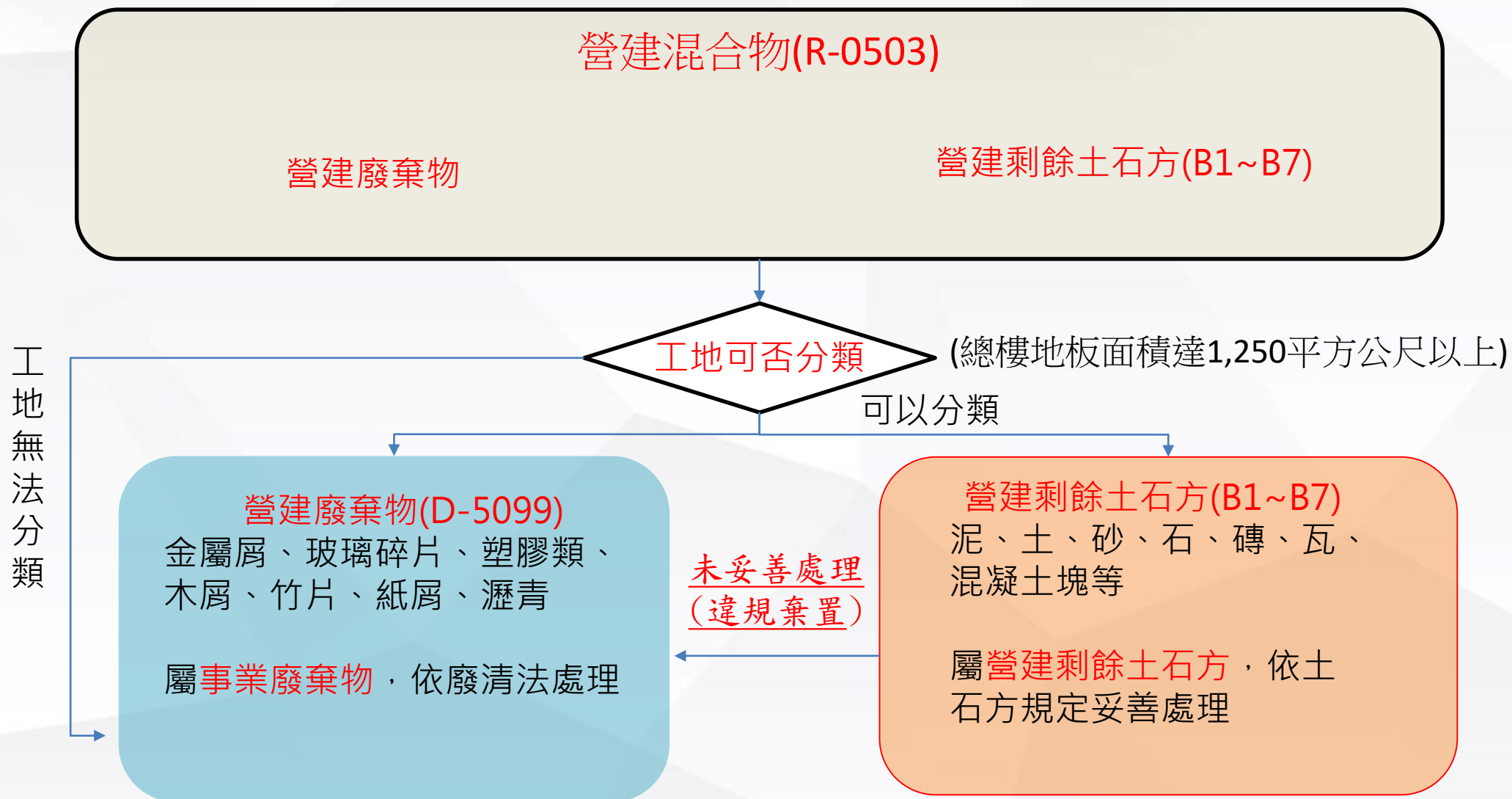
結 論

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

- 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 「**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區別：依內政部108年11月8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0043號函，倘營建剩餘土石方係營建工程產生並經**妥善**處理者，即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否則應視為廢棄物。
- 處理土石方程序：



營建剩餘土石方VS廢棄物區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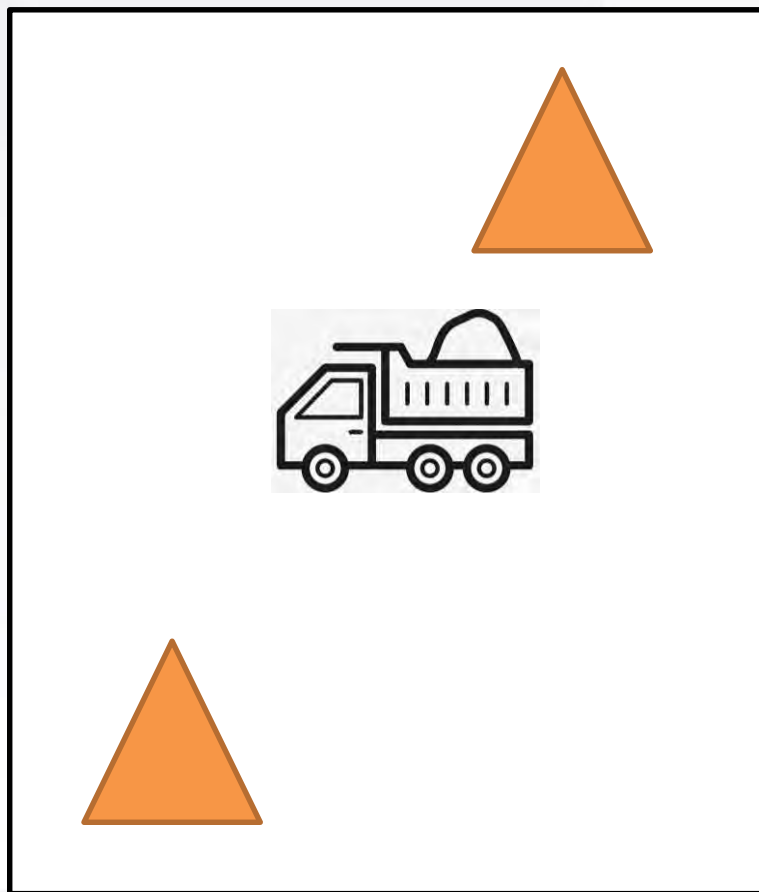
營建剩餘土石方

攜帶聯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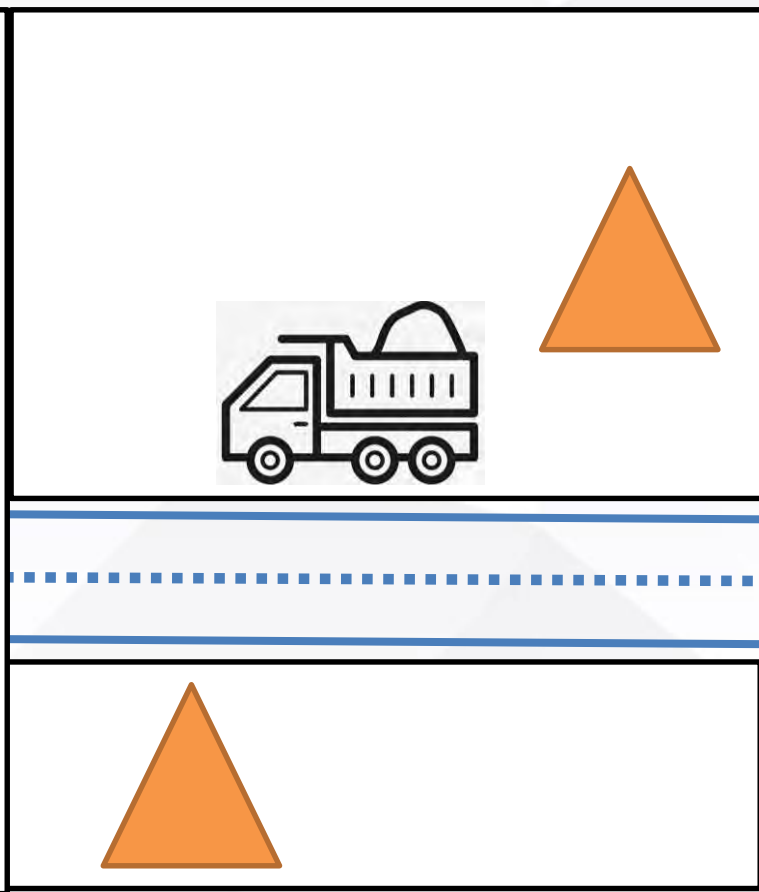
同一工區

不同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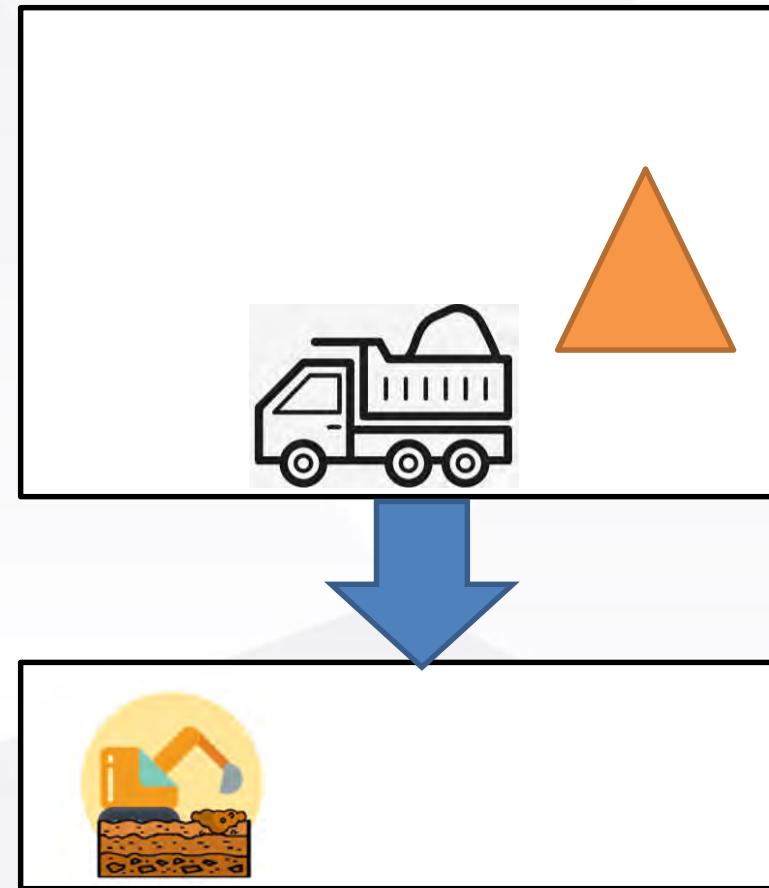
收容處理場所



挖填平衡



土方交換



申報土石方處理計畫

收容處理場所類型

填埋型



再利用型



土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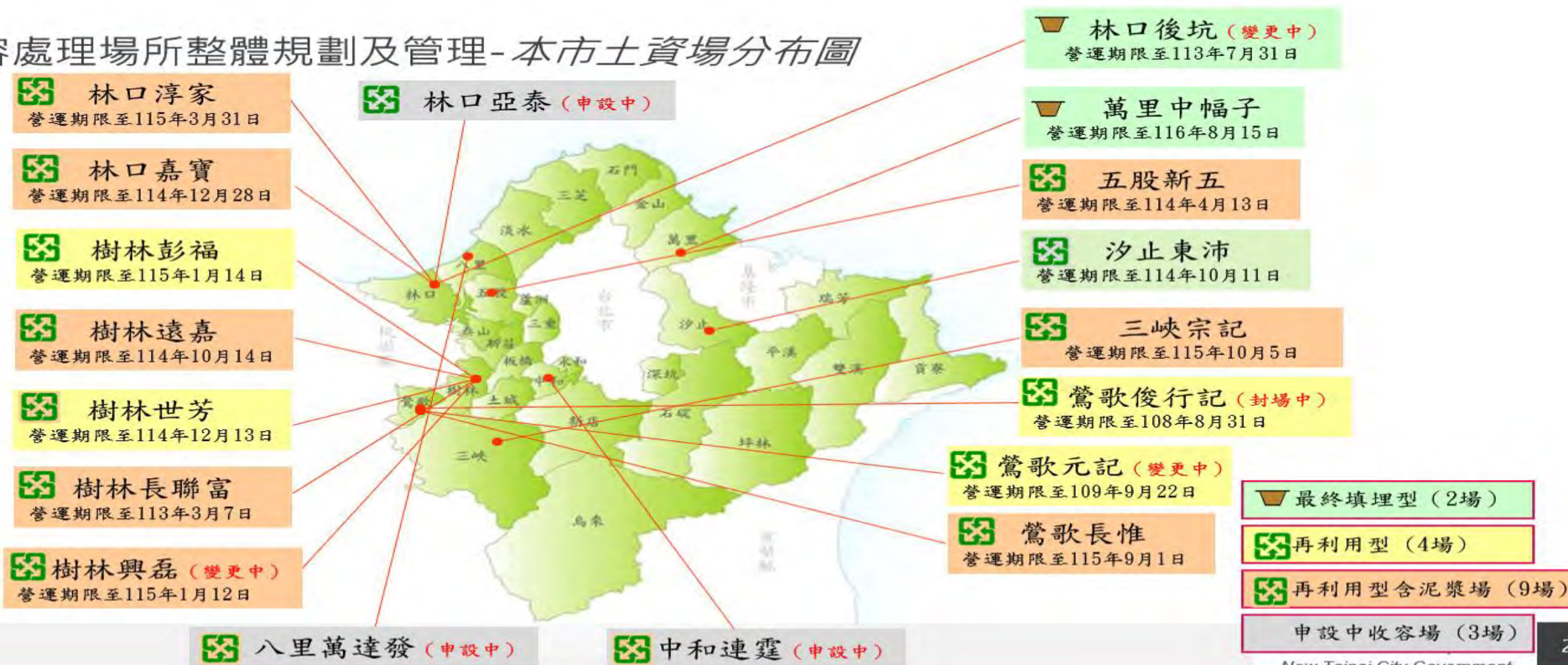
混合物處理場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新北市 13場
臺北市 9場

宜蘭縣 4場
新竹縣市 15場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本市土資場分布圖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108年8月6日新北工施字第1081476230號
放樣前因假設工程(出土作業之需求)，
剩餘土石方得採二階段

民間建築工程向本局申報：

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領取第一階段聯單



放樣勘驗通過



領取第二階段聯單



申報土方完成

- 1.剩餘土石方「數量」、「土質」、「運送路線」
- 2.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運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運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

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流向。

110年3月10日新北環廢字第1100442245號
本市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工程

為落實營建混合物於工地現場分類

拆除執照之建築工程總樓
地板面積達1,250平方公尺

1,250平方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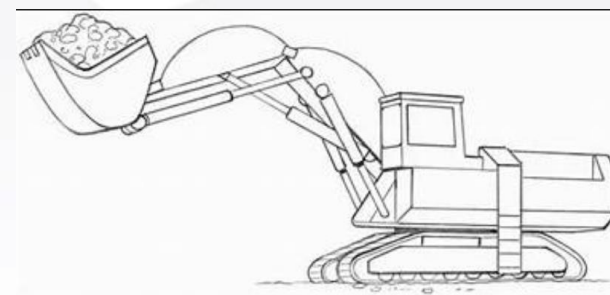
B5或混凝土塊列為土
方種類

應載明有現場
分類

1,250平方公尺以下

未達得視工程狀況決
定是否分類

截至110年1~112年10月份
環保局核准現地分類案計**261**件，其中本局核准
土方計畫書計**212**件。



03 電子聯單與行車軌跡系統

• 廢棄物清理法：

第九條：「...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査。」。

新北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需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憑證序號	TB111-0021353		印制日期	112年2月16日	
工程名稱	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J戶接管）		流向管制編號	EV121522	
工程地點	新北市土城區		土質代碼	B2-3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聯絡電話	02-89232300#2213	
監造單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工務所		聯絡電話	02-29559633	
承攬廠商	馨輝工程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2-26876129	
清運業者	治基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2-26685373	
運輸路線	1.工區-新北市土城區全區道路-三峽區介壽路3段-佳福路-分類場-佳福路-佳興路-介壽路3段-宗記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2.工區-新北市板橋區全區道路-新北市土城區全區道路-樹林區中華路-成林橋-國道3號-樹林交流道-佳園路3段-三樹路-龍埔路-佳興路-佳福路-介壽路3段-宗記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有效期限112/8/16）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宗記興業有限公司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	DOL17531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			載運剩餘土石方車輛號		
工程主辦機關	現場核對人員簽章	駕駛人簽章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章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8		
年 月 日 時 分					

第 聯（清運業者留存）

新北市政府工

傳統紙本聯單

新北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需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憑證序號	PB-111-00352373			
	建照號碼		流向管制編號	BVE16407	
	工程地點	地號等6筆		土質代碼	B5
	起造人		聯絡電話	0936570117	
	監造人		聯絡電話	0289652166	
	承造人		聯絡電話	02-2790-7888	
	清運業者		聯絡電話	0918322552	
運輸路線	榮大-路線1: (工地) 新北市新店區寶元路二段4號→寶中路→中興路三段→中興陸橋→中興路二段→國道3號→竹林交流道→富林路三段→東興路二段→中正大橋→芎林提外道路→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				

查核網址: <https://www.spoil.ntpc.gov.tw/SGRSSRIS/i>

電子聯單

03

電子聯單與行車軌跡系統

預計將於113年起配合電子聯單系統逐步開始使用

新北市營建剩餘
土石方資訊管理系統

系統管理員

即時監控

行車軌跡

○【建照號碼】

請輸入建照號碼

●【憑證序號】

PB-112-00500659

車 號：KLG-2620

開始時間：2023/10/23

11 時 40 分

結束時間：2023/10/23

12 時 15 分

查詢

停止撥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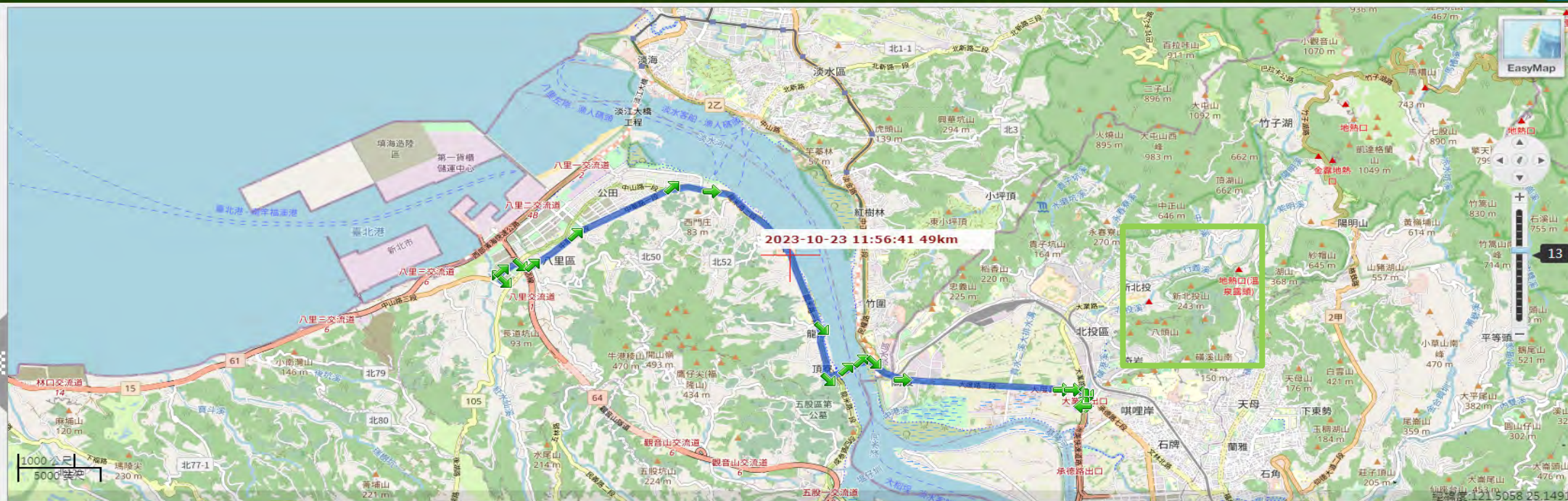
兩點分析

正在播放軌跡...

電子圖鑑

警示設定

運輸路線查詢



核選	#	時間	時速	狀態	位置
☐	29	2023-10-23 11:56:41	49	行駛中	新北市八里區 台15 龍米路二段
☐	30	2023-10-23 11:57:11	4	行駛中	新北市八里區 台15 龍米路二段
☐	31	2023-10-23 11:57:41	15	行駛中	新北市八里區 台15 龍米路二段
☐	32	2023-10-23 11:58:11	51	行駛中	新北市八里區 台15 龍米路二段
☐	33	2023-10-23 11:58:41	53	行駛中	新北市八里區 台15 龍米路二段
☐	34	2023-10-23 11:59:11	55	行駛中	新北市八里區 台15 龍米路一段
☐	35	2023-10-23 11:59:41	0	行駛中	新北市八里區 台15 龍米路一段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 承造人申報月報表。(出土期間每月底)
- 主管機關查核。(次月5日前)
- 網址：

<https://soilmove.cpami.gov.tw/>

- Youtube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soilmove_tw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soilmove_tw 92位訂閱者 17 部影片

進一步瞭解這個頻道 >

首頁

影片

播放清單

社群

頻道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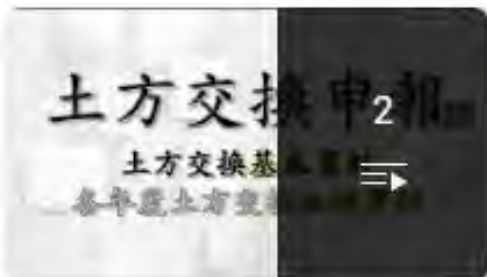


已建立的播放清單



收容處理場所

查看完整播放清單



土方交換申報

查看完整播放清單



兩階段申報

查看完整播放清單



帳號影集

查看完整播放清單



系統介紹集

查看完整播放清單



流向稽查：

一、流向抽查

二、抽查電子聯單

三、定點攔查

四、隨機攔查

五、GPS管制

一、流向抽查

新北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建(維)編號：	建(維)字號	號
一、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項 目	是 否
(1) 現場是否進行開挖出土作業。		是 否
(2) 施工場所現場核對人員是否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符。		是 否
(3) 施工場所內之運送剩餘土石方車輛是否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符。		是 否
(4) 施工場所是否填寫剩餘土石方出場日報表。		是 否
(5) 施工場所是否填寫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是 否
(6) 承運人是否做好施工場所安全衛生維護措施。		是 否
(7) 運送剩餘土石方車輛是否攜帶運送憑證		
車號： 駕駛人： ☐ 符合 ☐ 不符合		
車號： 駕駛人： ☐ 符合 ☐ 不符合		
車號： 駕駛人： ☐ 符合 ☐ 不符合		
車號： 駕駛人： ☐ 符合 ☐ 不符合		
二、剩餘土石方運送情形		
(1) 流向追蹤：車號： ，駕駛人： ； 車號： ，駕駛人： ；		
(2) 運送路線是否與申報路線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運送路線： ；		
(3) 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是否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收容處理場所： ；		
(4) 收容處理場所於剩餘土石方時，場地管理單位是否核對運送憑證及簽發紀錄表。 ☐ 符合 ☐ 不符合。		
現場施工進度： 量 度 挖土作業：預計 後置 廢置挖口：填底卸除() ()		
三、備註		
請確實做剩餘土石方計畫量運土石方。 並請於施工期間做好工程周邊道路交通安全維護及清潔並隨時進行排水溝清潔。		
四、負責人		
起運人： 監運人： 承運人： 清潔業者： 收容處理場所：		
新光市政府： 1		



二、抽查電子聯單

@All 107中建字第399號建照工程
電子聯單編號：PB-111-00373321
出場時間：111/12/14 8時16分
請工地主任於該聯單運輸車輛進入土資場後，請司機拍攝進場照片回傳本群組，照片請拍攝車輛、土資場門口

已讀 230

請填列下列資訊於本日12時前回傳本群組
進場時間：
車牌號碼：
收容土資場：

已讀 230
上午 8:54

產出端(工地)

中和工地交流平臺(工務局) (259) 4

請填列下列資訊於本日19時前回傳本群組：
進場時間： ；

107中建字第399號建照工程
車牌號碼：KL6-0257
收容土資場：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進場時間：09:10

收容端(土資場)

五、GPS管制

即時監控

行車軌跡

☐ 【建照號碼】

請輸入建照號碼

☒ 【憑證序號】

PB-112-00042769

車 號：KLG-2888

開始時間：2023/04/13

14 時 15 分

結束時間：2023/04/13

14 時 59 分

查詢

播放軌跡 兩點分析

1x

顯示軌跡完成

電子圖層

警示設定

運輸路線查詢



核登 #	時間	時速	狀態	位置
☐ 1	2023-04-13 14:17:28	0	行駛中	111淡連字第191號
☐ 2	2023-04-13 14:17:58	4	行駛中	111淡連字第191號
☐ 3	2023-04-13 14:18:28	4	行駛中	111淡連字第191號
☐ 4	2023-04-13 14:18:58	0	行駛中	111淡連字第191號
☐ 5	2023-04-13 14:19:28	0	行駛中	111淡連字第191號
☐ 6	2023-04-13 14:19:58	0	行駛中	111淡連字第191號
☐ 7	2023-04-13 14:20:28	0	行駛中	新北市淡水區 炭頂里

違規態樣：

一、路線不符

二、聯單資料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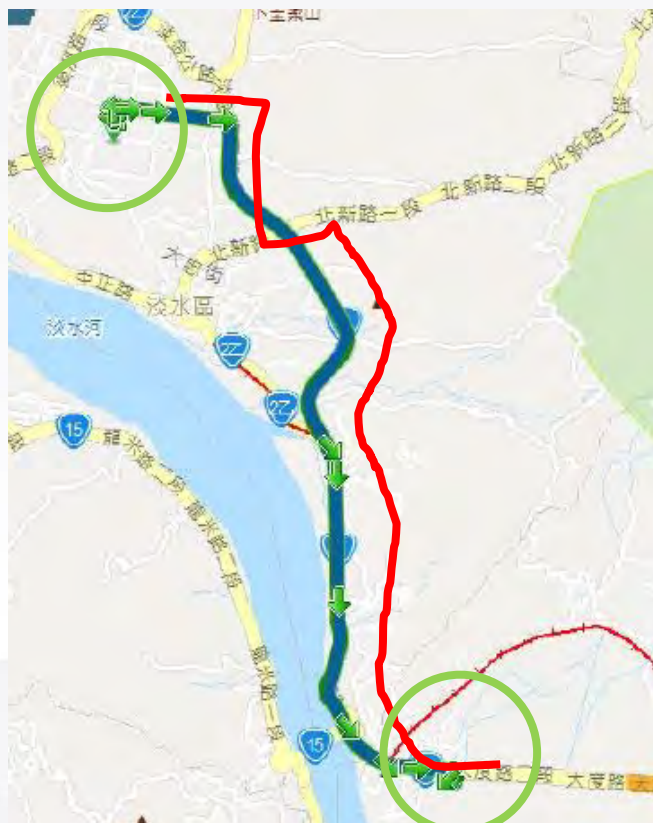
三、未攜帶聯單

四、攜帶非本工程聯單

一、路線不符

(一)路線偏移：

行駛路線與核准路線**方向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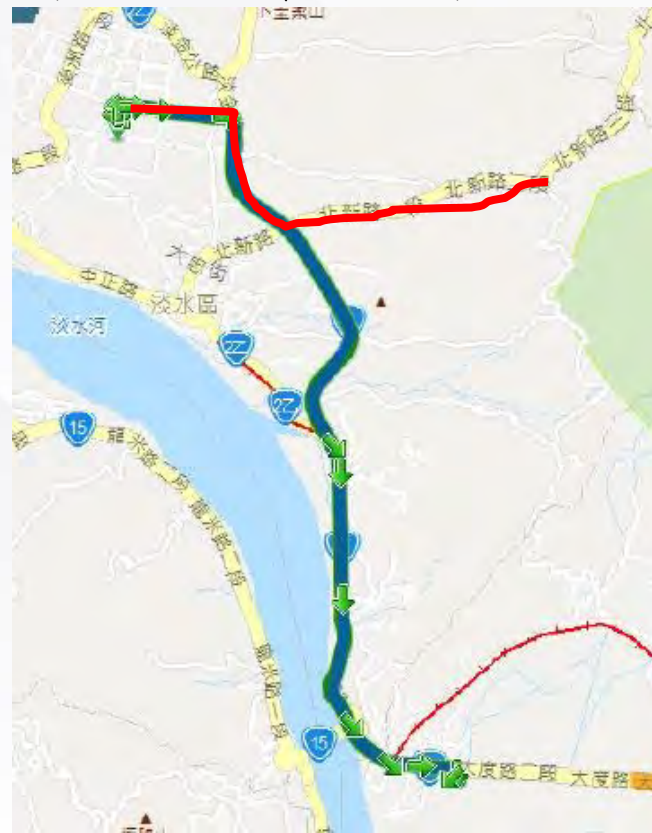


← 工地

← 土資場

(二)路線偏移：

行駛路線與核准路線**方向明顯不符**



二、聯單資料不符

新北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需隨車攜帶以供備檢）

憑證序號	PB109-0435858	印製日期	109年12月16日
建照號碼		流向管制編號	BTB12047
工程地點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446地號等1筆	土質代碼	B2-2
起造人		聯絡電話	(02)2747-5620
監造人		聯絡電話	(02)8985-2725
承造人		聯絡電話	(03)422-9218
清運業者	東和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2)2692-7155
運輸路線	工地-明燈路三段-台62線-省道1號(台北交流道下)-重慶北路4段-承德路-大度路-華冠廢餘土石方資源場(有效期限110/6/16)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華冠廢餘土石方資源場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	DOC1717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	12	載運剩餘土石方車號	KLD-2579
主管機關	現場核對人員簽章	駕駛人簽章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章
	身分證字號： 姓名：塗凱奎	身分證字號： 姓名：林	
	110年2月3日14時10分	110年2月3日15時32分	

電子聯單進出場設定

登出

訊息：此聯單，已完成載運。

憑證序號：PB-111-00352373

有效日期：2023-02-05 (有效日期剩：77天)

曳引車(車頭)：KLD-2839

半拖車(車斗)：YU-61

駕駛人：

實際載運量：14.00

出場時間：2022/8/22 下午 02:48:31

進場時間：2022/8/22 下午 04:21:05

三、未攜帶聯單

- 廢棄物清理法：
- 第四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 建築法：
- 第39條規定，爰依同法第87條規定，自即日起勒令停工

四、攜帶非本工程聯單

(一)土方產出工地:

未攜帶聯單: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規定

(二)聯單工地:

未妥善保管聯單:

1. 未使用聯單供其他工地使用
2. 未妥善收存已收容完成之聯單遭其他工地使用

- 土方計畫申報電子化
- 落實土方全流向管理
- 杜絕違規棄置，維護衛生環境



簡報結束

Thanks For
Listening

使用執照審查重點

(書圖文件、竣工查驗)

主講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張幫工程司哲維

簡 報 大 綱

- 法令依據及流程
- 併竣工辦理變更設計
- 竣工查驗重點
- 書圖文件審查重點

法令依據及流程

★建築法第8、70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4條

-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

主要構造

- 基礎
- 主要樑柱
- 承重牆壁
- 樓地板
- 屋頂

主要設備

- 消防設備
- 避雷設備
- 污水處理設備
- 昇降設備
- 防空避難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
- 雨水貯留利用設施
-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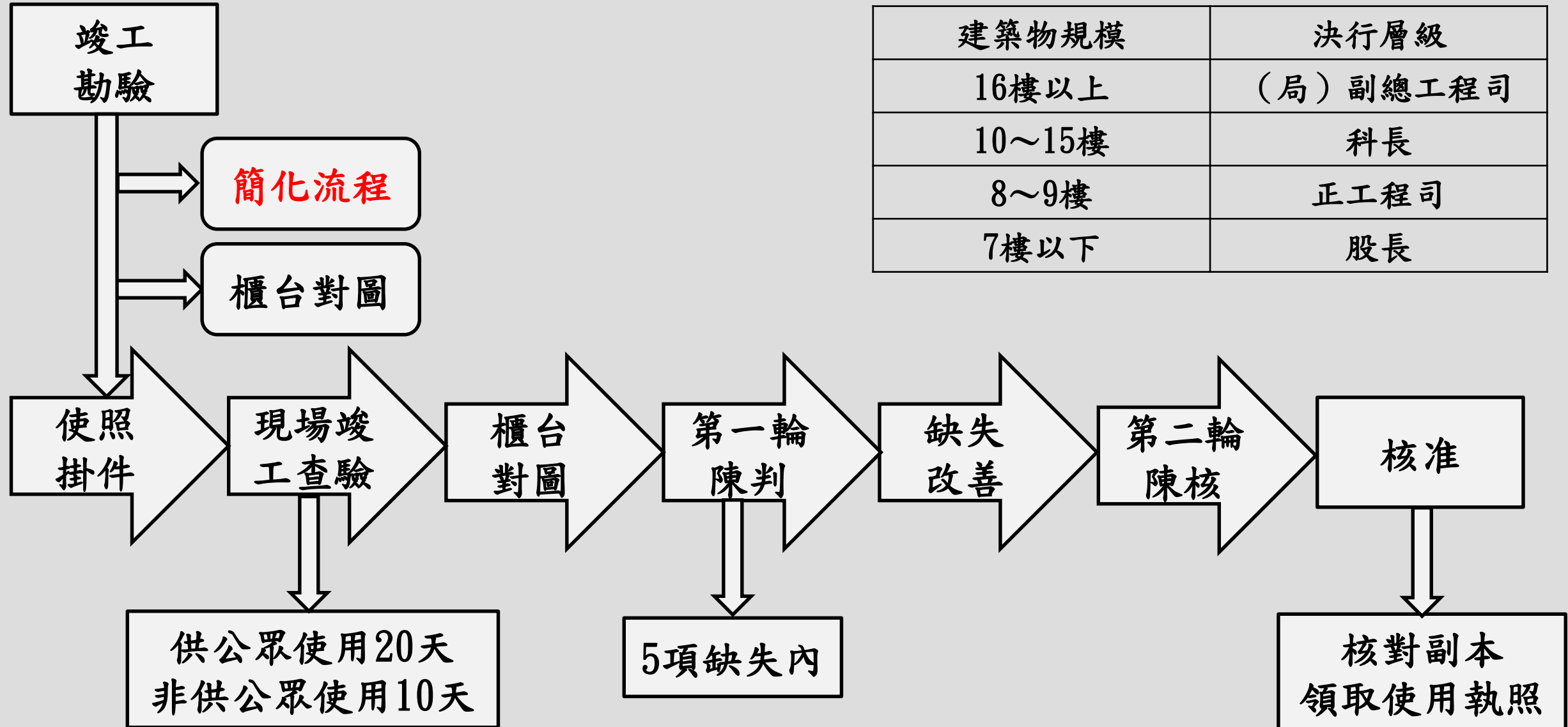
室內隔間

- 分戶牆
- 防火區劃牆

★建築法第39條(按圖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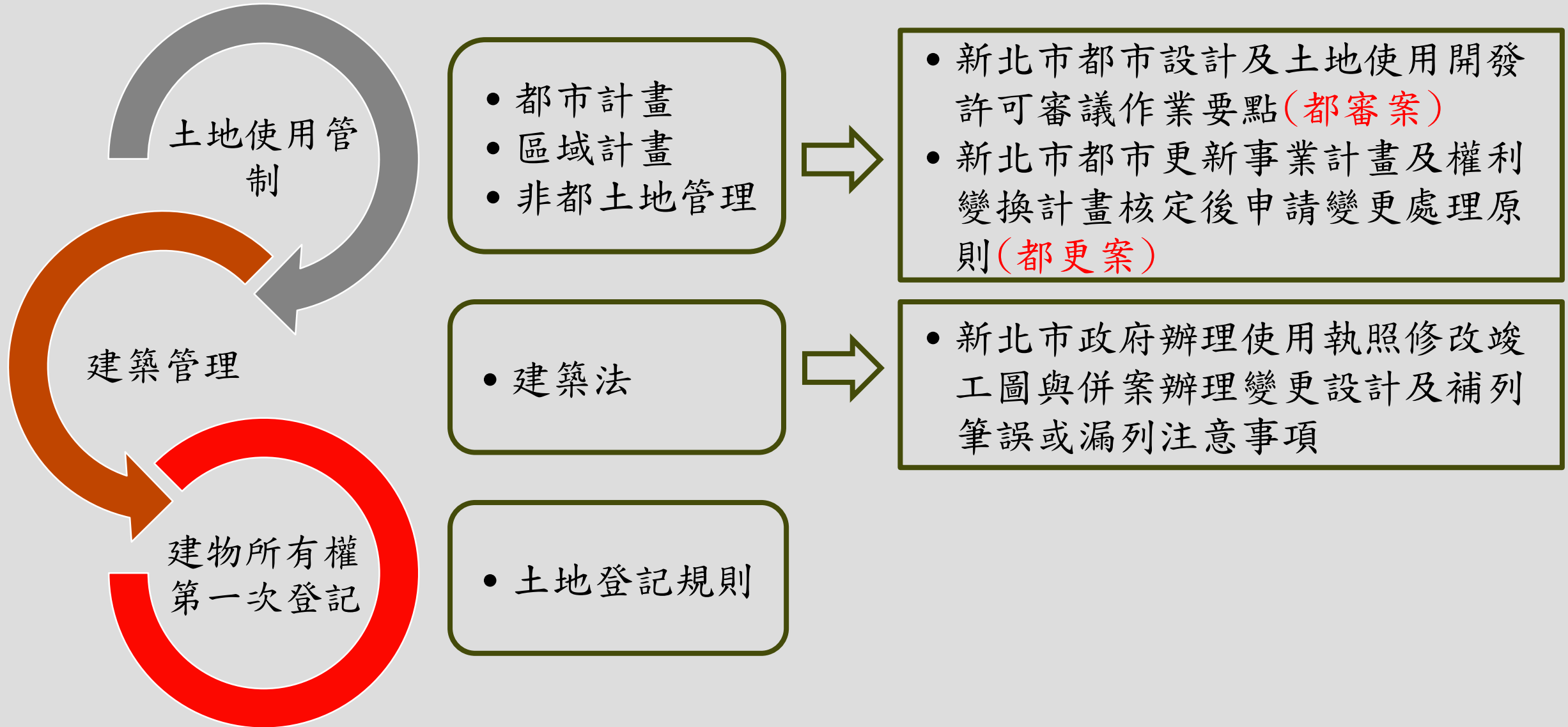
-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 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 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
 - 不增加高度或面積
 - 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

使用執照申請流程



併竣工辦理變更設計

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相關規定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

(110年8月12日修訂)

- 附表一、二
向本府城鄉局辦理
變更程序

- 其餘
工務局依建管程序
辦理

附表一：應辦理都審程序之變更設計內容項目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建物配置	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備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 3. 容積樓地板增加。 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加(公有建築除外)。 5. 商業區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開放空間景觀	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 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 3. 各樓層及屋頂綠化分別檢討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 4.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 5.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而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 6. 景觀設施調整變更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或鋪面材質變更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7. 圍牆長度增加、高度增加、位移者。
車道及停車位置、數量	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 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 3. 車道系統變更，或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車數量調整超過百分之五或十五部。
建築立面	1. 建築物高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三公呎以上。 2. 建築物各幢各向開口率增減超過百分之五。 3. 建築物立面主要色系及主要材質變更。 4. 屋脊裝飾物及裝飾柱調整增加或減少超過百分之十。
其他	其他涉及原都審決議特別約定事項或專章檢討事項者。

附表二：簡易變更項目一覽表

項次	內容
1	建築面積減少、容積減少或建築物高度降低。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小於總樓地板十分之一以下，且於五百平方公尺以內。
3	建築樓層數未增加，高度調整於總樓高十分之一以下。
4	不涉及整體造型之建築立面調整（如開窗位置、尺寸等）。
5	停車位置及數量調整小於總車位數十分之一以下或三十部以下。
6	未涉及外部景觀整體設計之調整（如同類植栽之變更、鋪面、設施設計調整等）。
7	未涉及申請獎勵容積內容之調整（如開放空間、停車獎勵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之各項獎勵）。
8	配合法令檢討之要求或明顯筆誤事項。

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

(110年7月6日修訂)

● 附表

免辦更新變更項目，由工務局依建管程序辦理

● 應完成都市更新變更程序

- 1. 容積獎勵申請項目、額度或面積
- 2. 樓層數
- 3. 營建費用增加
- 4. 戶數增加10戶以上
- 5. 影響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內容
- 6. 結構或設備性能規格降低

附表～免辦更新變更項目一覽表

項次	項目	修正內容
一、構造	(一)樓梯	1. 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未影響各戶面積者。 2. 樓梯級高、級數、踏數級深、寬度或平台變更者。 3. 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4. 梯間開門位置變更者。 5. 室外梯開口變更者。
	(二)樑、柱	1. 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2. 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3. 管道間之增加、尺寸變更或位移，且非住宅使用者。
	(三)陽台、雨遮、立面外飾、花台、露台、格柵、廣告招牌	1. 立面外飾修改者。 2. 配合法令調整之雨遮修改者，未涉及產權登記面積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3. 陽台、露台、花台之數量、面積增加或位置變更，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4. 陽台、露台、花台之形狀、欄杆、造型、窗戶分割型式變更者。 5. 欄杆、格柵增設或尺寸調整者。 6. 裝飾柱尺寸或形式調整，且未涉及容積檢討及產權登記者。 7. 遮陽板型式調整者。 8. 廣告招牌尺寸或型式調整者。 9. 陽台透空率變更，且符合建築相關法令檢討規定者。
	(四)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 屋頂突出物雨遮修改者。 2. 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3. 屋脊裝飾物縮小面積或降低高度者。 4. 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响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5. 女兒牆材質變更者。 6. 增設相關設備者。 7. 取消屋簷及屋突裝飾材者。 8. 屋突高度調整，且總高度不變者。
	(五)外牆門窗、帷幕牆	1. 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且牆中心線不變者。 2. 門窗編號、位置、尺寸、型式等變更或取消者。
二、設備	(一)昇降設備	1. 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機數增減等修改者。 2. 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者。
	(二)避雷設備、航空障礙燈	1. 應設避雷設備位置或高度保護半徑變更或漏繪者。 2. 避雷設備或航空障礙燈型式變更者。 3. 增設避雷設備、航空障礙燈。
	(三)排煙、通風、衛生、給水、基地內部排水溝設施型式、消防、自動灑水、火警自動警報、截水溝位置、排煙窗型式、防火百葉、進排氣壑尺寸及位置（設置位置不得違反	

項次	項目	修正內容
		相關法令及審查規定)、雨水、透保水、燃氣、污水、空調、太陽能再生等變更調整或新增。
	(四)防空避難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2.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3. 水箱尺寸、容量或材質調整者。 4. 防災中心範圍變更者。
三、其他	(一)圍牆	圍牆減設修改或型式變更，且未涉及增加高度或且符合透空率者。
	(二)各戶室內隔間及裝修、管道間	1. 隔間變更，且未涉及防火區劃或容積計算者。 2. 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3. 防火門開啟方向或位置變更者。 4. 增加防火區劃鐵捲門。 5. 申請範圍、材料、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6. 管道間減少。 7. 管道開口位置變更者。 8. 高層建築電氣廚房隔間變更者。 9. 未涉及容積獎勵之公益空間、管委會空間等隔間變更者。
	(三)停車空間	1. 汽車停車位編號、位置、方向或面積變更，未影響停車數量，且實施方式屬權利變換方式時，應檢附前述異動停車位獲配人之同意文件。 2. 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3. 機車停車位編號或位置變更。 4. 汽機車升降機出入口尺寸或柵欄設置變更。 5. 自行車位增設或位置，方向變更。
	(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地號、用途填寫之數值計算、文字誤植或漏列更正，不影响計畫內容者。	1. 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地號、用途填寫之數值計算、文字誤植或漏列更正，不影响計畫內容者。 2. 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因土地合併或分割而地號減少或增加而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五)外部空間、景觀植栽	景觀植栽數量增加或位置調整，且符合綠覆率檢討相關規定。

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112年1月18日修訂)

● 附表一

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修改竣工圖(應符合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

● 附表二

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結構外審案件需經外審單位變更核備、涉及主要構造及結構變更者仍需先行辦理建照變更設計程序)

附表一 核辦執照修改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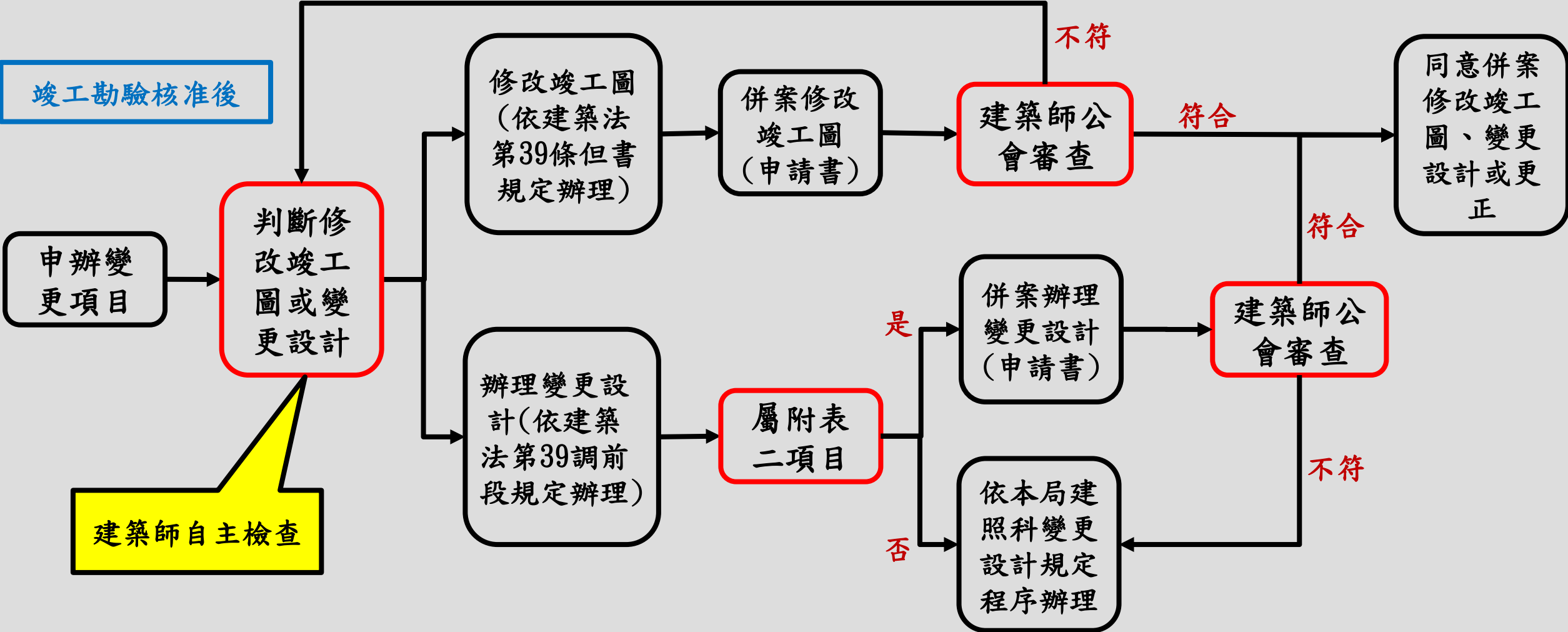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審註		會議資料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列表註記	加審審註核	公會	理會	
一	綠化設施	1.綠化位置、面積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
		2.植栽種類變更者。	●		●		2.以不變更基本綠化種行為限。
二	圍牆	1.原有圍牆增加、減少修改原執照申請項目)及新增圍牆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高度、坡度、材料等)。
		2.圍牆構造、型式變更者(含高度、高度、面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高度、坡度、材料等)。
三	牆面、窗、立窗、外牆、花、平、窗	1.立面外牆及窗之增加、減少、或位置、形狀、材質修改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2.陽臺欄杆材質變更修改者。	●		●		2.第三、第四條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花窗位置變更或增設花窗。(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3.第五條修改事項須經建築師及建築師簽證工作手冊核註，由建築師簽證符合且無須進入執照補遺者。
		4.陽臺位置及形狀變更或增設陽臺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築師工作手冊。
		5.結構增加、位置變更。	●		●		2.於建築師簽證或變更設計時已於案內有申請補遺者。
		6.裝飾柱增加、減少、或位置、形狀修改者。	●		●		未於建築師簽證、變更設計及報驗時申請補註者。
四	屋頂突出物、屋脊、裝飾物、女兒牆	1.屋頂通氣口增加、減少及位置移動。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等相關規定。
		2.原設計水箱取消或屋頂突出物內移動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女兒牆高度變更或造型變更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且高度未逾一、五公尺者。
		4.屋脊裝飾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及本市建築師工作手冊者。
		5.屋頂突出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		●		1.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
		6.水龍頭、電線管增加、減少者。	●		●		2.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附表二 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審註		會議資料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列表註記	未事先備查加審核受核	公會	未事先備查理會	
一、構造	(一)樓層	1.直達樓梯通行方向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
		2.樓梯坡度、坡度、高度及平台變更者。		●	●		2.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樓梯變更者)。
		3.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二)樑、柱、版及高度	1.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2.屬原有專用之樓梯。
		2.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	●		1.結構外審案件須由外審單位核辦、方能併案變更。
		3.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		●	●		2.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4.原樑主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結構圖施工者。		●	●		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5.原樑主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結構圖施工者。		●	●		3.第三條修改事項經建築師簽證不涉及違章率及容積率變更者為限。
							4.第四條修改事項以不涉及主要構造為限。
							經建築師簽證與原樑主建築之結構圖相符者為限。
							僅計算式之調整，經建築師簽證無影響結構率、容積率之計算者。
	(三)外牆、陽臺、窗、窗	1.外牆內移(增大陽臺)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等相關規定者。應經外審單位核辦。
		2.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條、一百一十條及一百一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者。
		3.窗臺之位置變更或面積增加者。(不涉及增加樓地板)。		●		●	經建築師簽證計算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七條、第十四條及違章率者。
	(四)屋脊裝飾物	屋脊裝飾物增加面積或高度或構造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且不涉及本市建築師工作手冊。
							2.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築師工作手冊授權項目得供地上圖修正並會同本局建築師。

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

(112年6月1日實施)



竣工勘驗核准後

申辦變更項目

判斷修改竣工圖或變更設計

建築師自主檢查

修改竣工圖
(依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辦理)

併案修改竣工圖
(申請書)

建築師公會審查

不符

符合

符合

同意併案修改竣工圖、變更設計或更正

辦理變更設計
(依建築法第39條前段規定辦理)

屬附表二項目

是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申請書)

建築師公會審查

不符

否

依本局建照科變更設計規定程序辦理

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

(112年6月1日實施)

製表日期：112年4月27日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茲有關 建(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案，項目如下：

修改項目說明	圖號	檢討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2		
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
1		
2		
更正項目說明	圖號	
1		
2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 ☐ 已先行施工 ☐ 未先行施工 (請勾選)

本案經建築師檢討修改竣工圖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符合「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規定，並經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修改及變更。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竣工勘驗核准後
- 先行完成簡化流程之案件，得採抽驗方式核對圖說

填寫併案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內容

相關人員簽章

竣工查驗重點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111年12月1日生效)

公共設施

四周環境

主要構造
室內隔間
主要設備

水土保持設施

山坡地安全監
測系統之儀器

變更使用申請
範圍及項目

室內裝修申請
部分

★本注意事項所規定查驗之項目皆採抽驗方式辦理，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未經查驗之項目及隱蔽部分，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且不得因辦理查驗而免除其責任。

◆查驗項目

●公共設施

- 基地周邊道路應修復完成
 - 基地周邊之溝渠(公共排水溝)應修復完成
 - 基地周邊路燈應應修復完成
 - 基地周邊行道樹應補植
 - 臨基地上、下游二十公尺內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設施
- 各區公所
或道路主管機關
- 水利局



◆ 查驗項目

● 建築物四周環境

- 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
-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
- 建築物拆除完竣。
- 清理廢棄物及疏通水溝

◆查驗項目

●主要構造、室內隔間、主要設備(抽查)

- 主要構造是否按圖施工
-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施工(以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為主)
- 主要設備：
 - 消防、污水設備(專用下水道、聯接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透水保水設施(雨水貯留利用設施、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避雷設備($H > 60m$ 航空障礙燈)
 - 升降機設備、機械停車設備 → 內政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或協會
 -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及緊急出入口
 - 停車空間：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及畫線標明、車位編號並漆繪完成

消防局
水利局



◆查驗項目

• 建築物方面

- 建築物立面應完成外表飾材，門窗框含玻璃應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 外牆不得違規開窗或木板封閉。
- 騎樓應依核准圖說留設，並應完成其鋪面。
- 天井、露臺應依核准圖說留設。
- 綠化應施作完成

● 防火區劃應按核准圖完成，防火門窗應依規定安裝完成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施作完成

●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施作完成，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查驗項目

- 水土保持設施，應檢附水土保持權管機關核准文件
-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之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圖說留設
- 室內裝修申請部分，天花板型式、淨高，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變更使用申請範圍及項目，應按核准圖完成

現場竣工查驗流程

- 1、掛號後於供公眾20日(非供公眾10日)內安排竣工查驗
- 2、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應會同，否則不予查驗
- 3、無障礙設施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之勘檢小組實地勘檢
- 4、公共設施部分由各區公所或各權屬主管機關負責查驗
- 5、若涉都市設計審議或開放空間獎勵案件，現場應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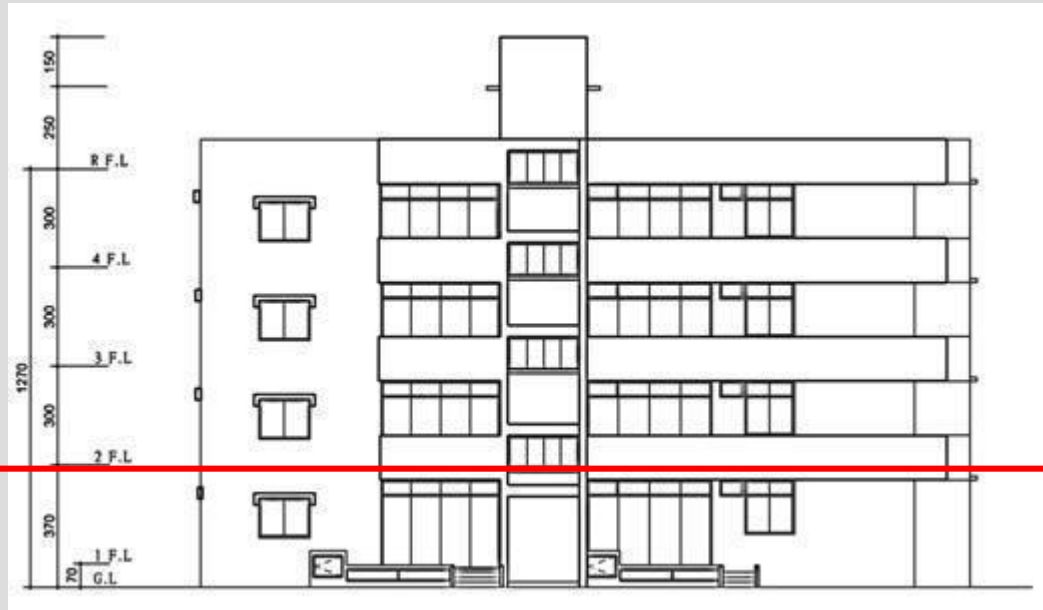
現場竣工查驗流程(查驗當天)



現場竣工查驗流程(抽驗人員數量)

- 總樓地板面積大於1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加派協驗人員。
- 協驗人數 = 總樓地板面積/5萬(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例：總樓地板面積=16萬， $16萬/5萬=3.2$ →協驗人員為4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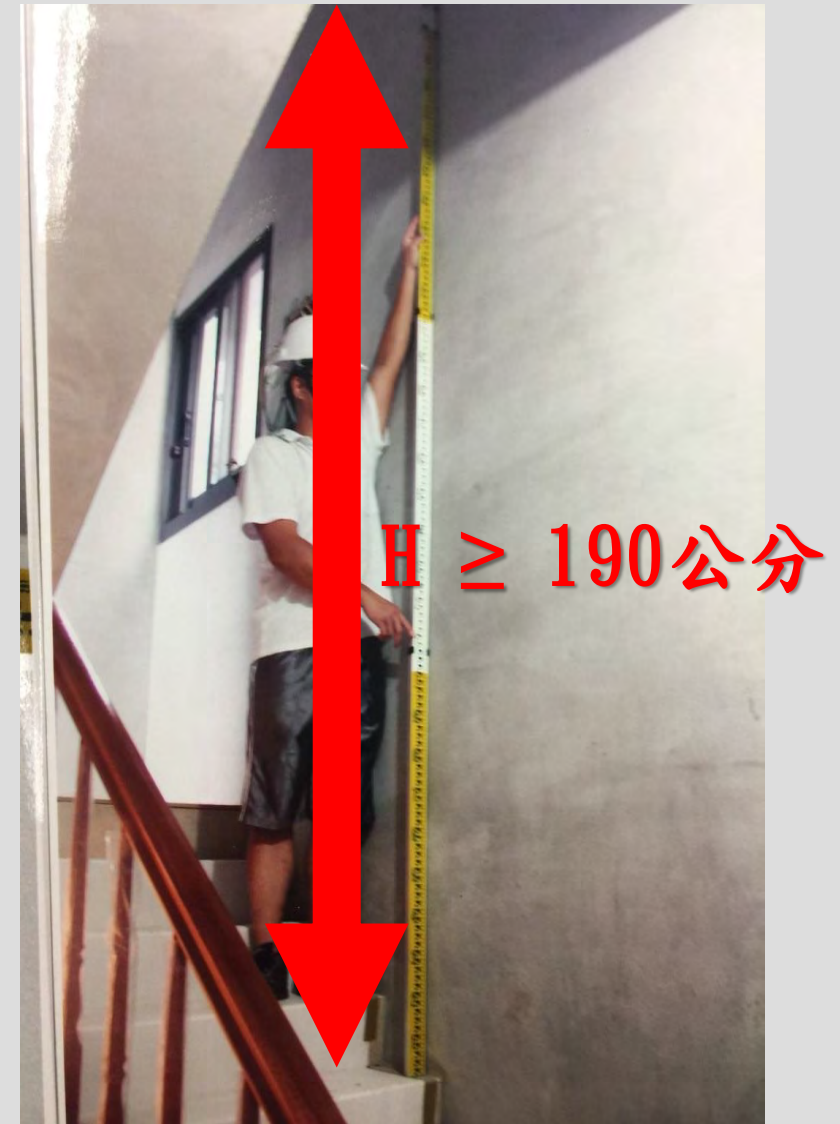


協驗人員：抽驗地上2層以上

主驗人員：抽驗地上1層以下

◆樓梯淨高

- 內政部86年7月29日台內營字第8673349號函釋，按「自樓梯級面最外緣量至天花板底面，梁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5條定有明文。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係屬最低標準，應無容許誤差範圍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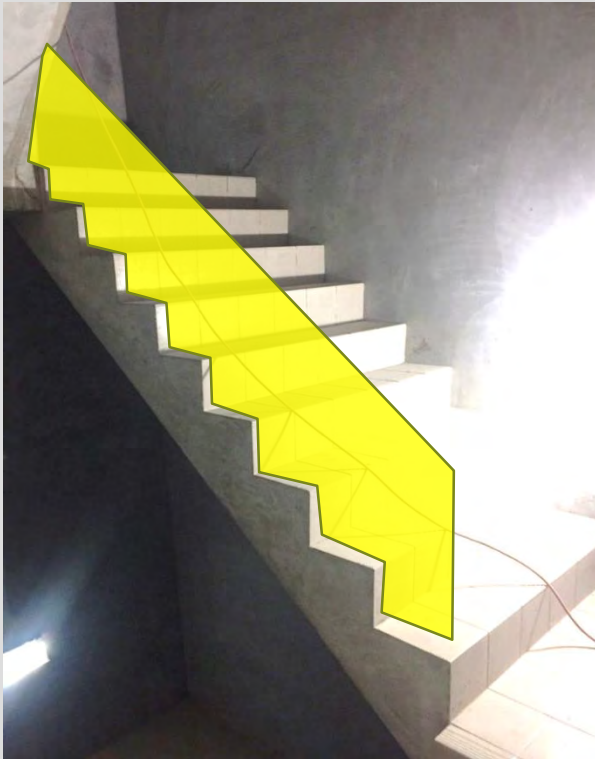
◆樓梯淨寬

- 樓梯之寬度至少淨寬不得小於75公分，其淨寬不含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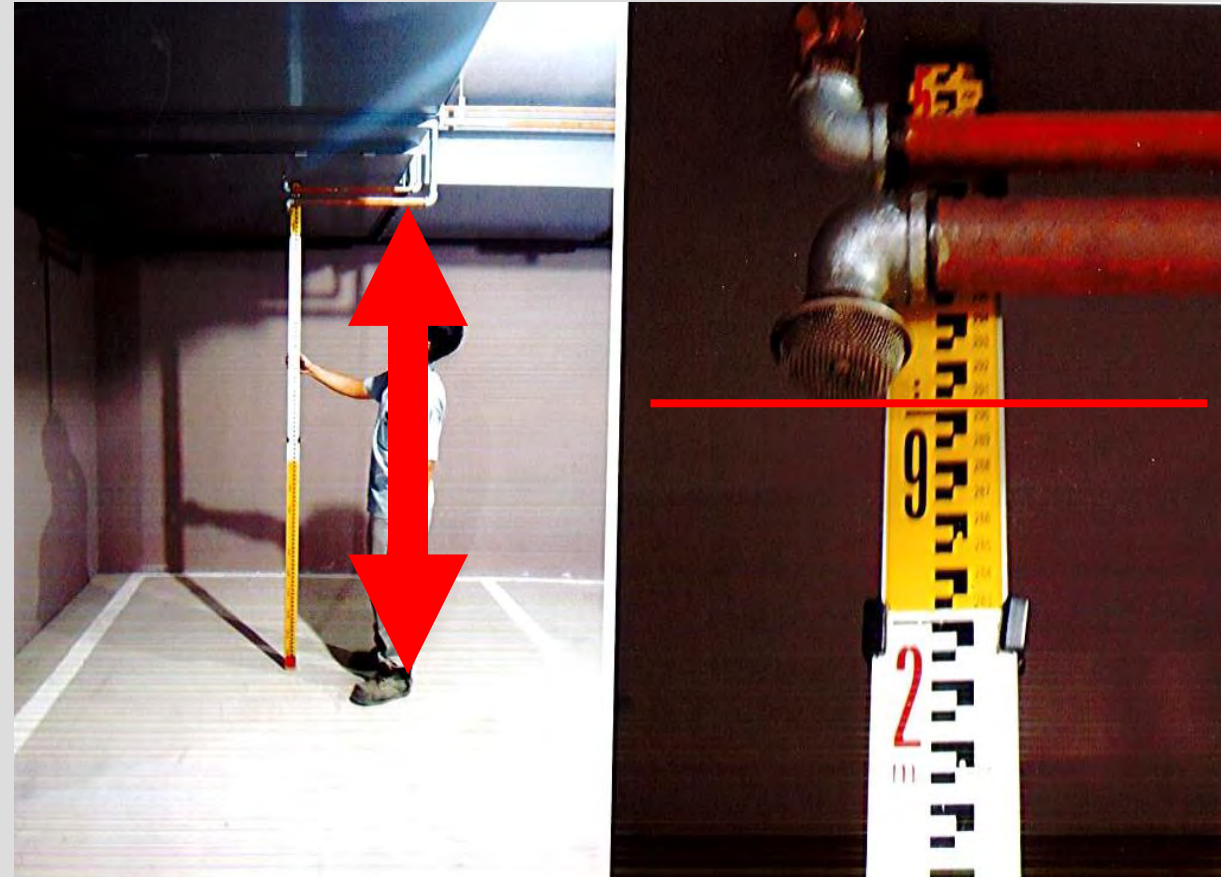
◆樓梯扶手

- 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公分以上之扶手。
- 樓梯之寬度在3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15公分以下，且級深在30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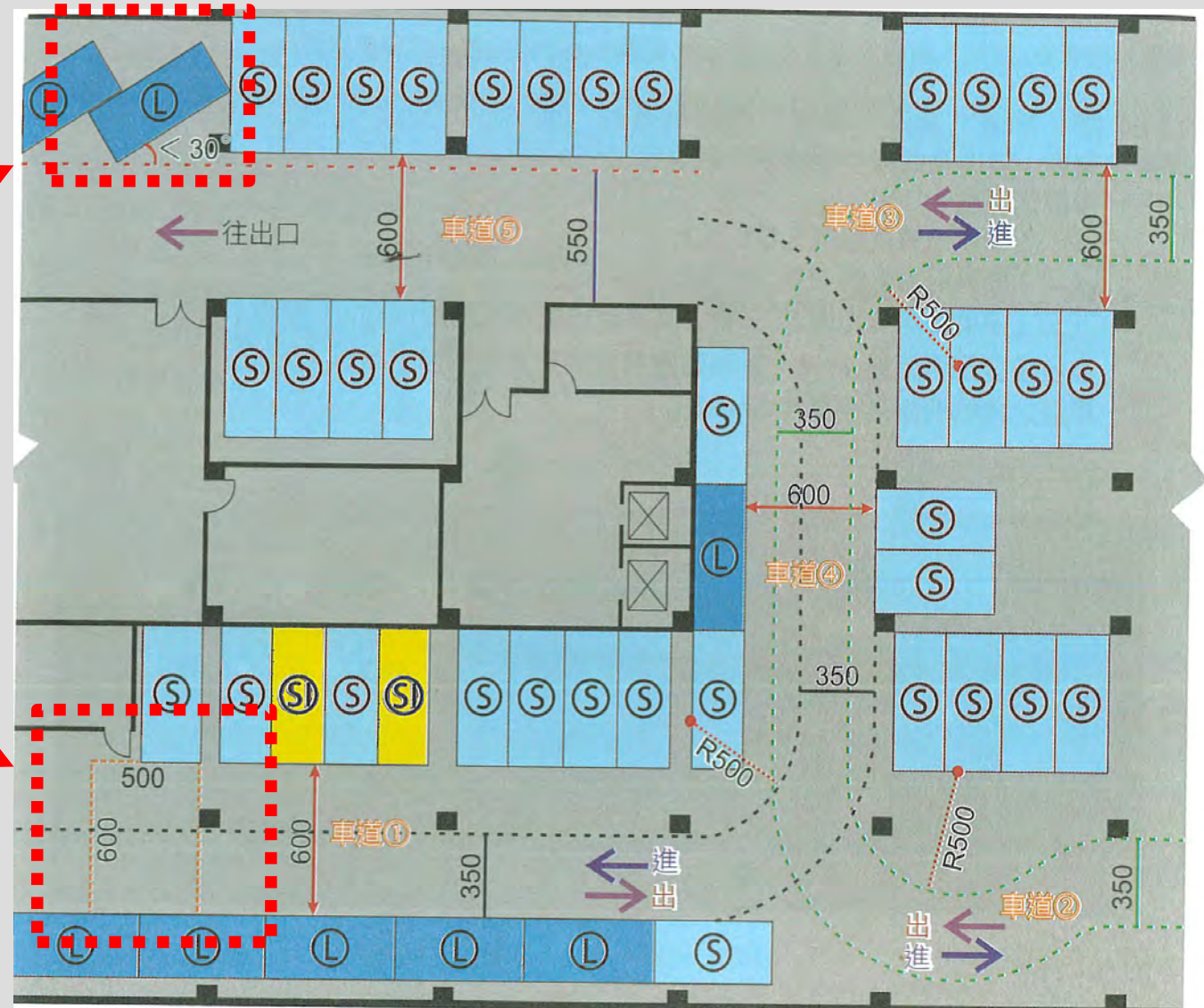
◆停車空間

- 停車位前方空間是否足夠(5x6公尺-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
- 為淨尺寸
- 大、小車位是否與原建照相符
- 汽車坡道及管道下方高度($H \geq 2.1\text{M}$)



◆停車空間

- S(大車)：2.5 x 5.5m
- SI(小車)：2.3 x 5.5m
- L：停車位角度 30° 以下者
，停車位長度為6m
- 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者，其
前方應留設深6m、寬5m以上
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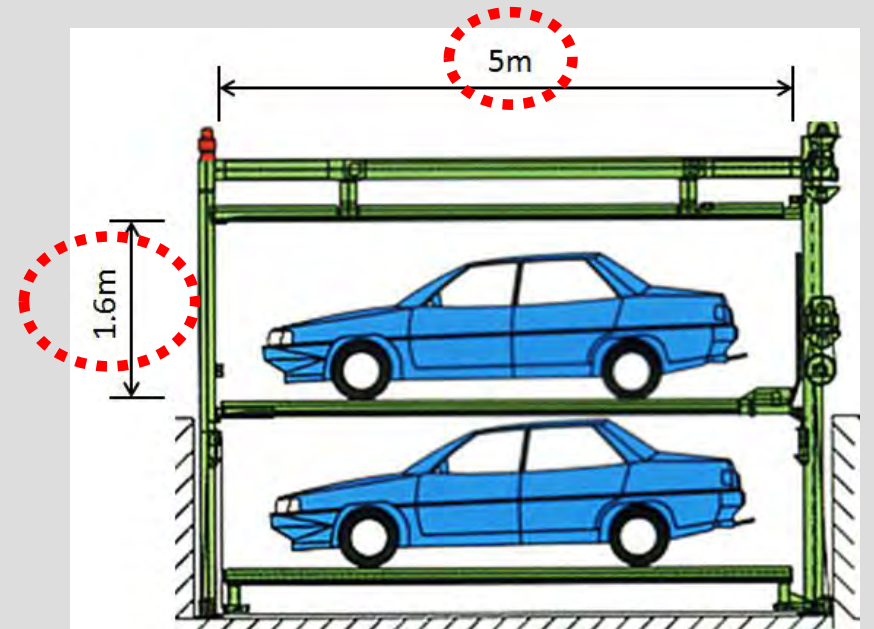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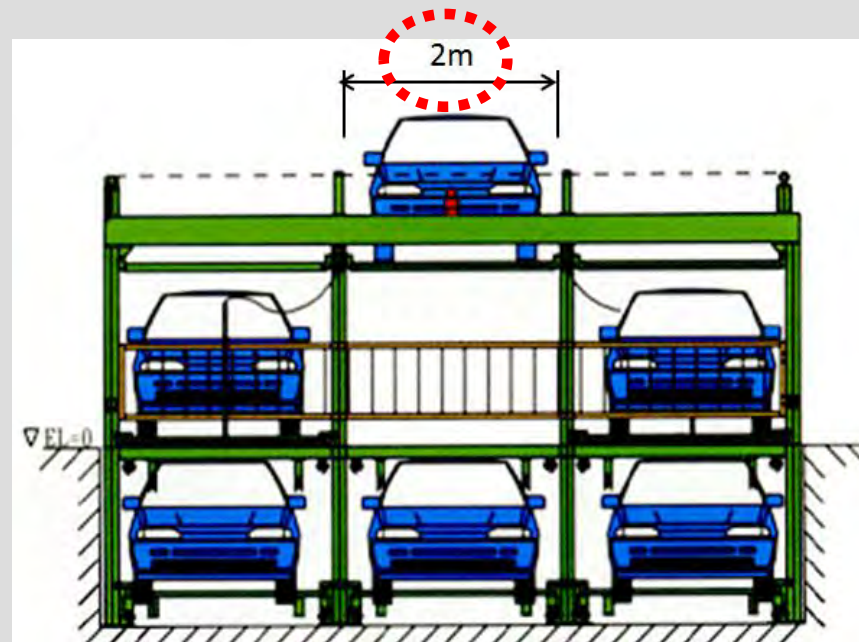
◆停車空間

- 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機械停車位，停車位之長度應在5m以上，寬度應在2m以上。
- 上開規定之最小寬度、長度、淨高，均應為實際可供汽車停放之淨尺寸。

機械汽車位

下層淨高：1.8m

上層淨高：1.6m



◆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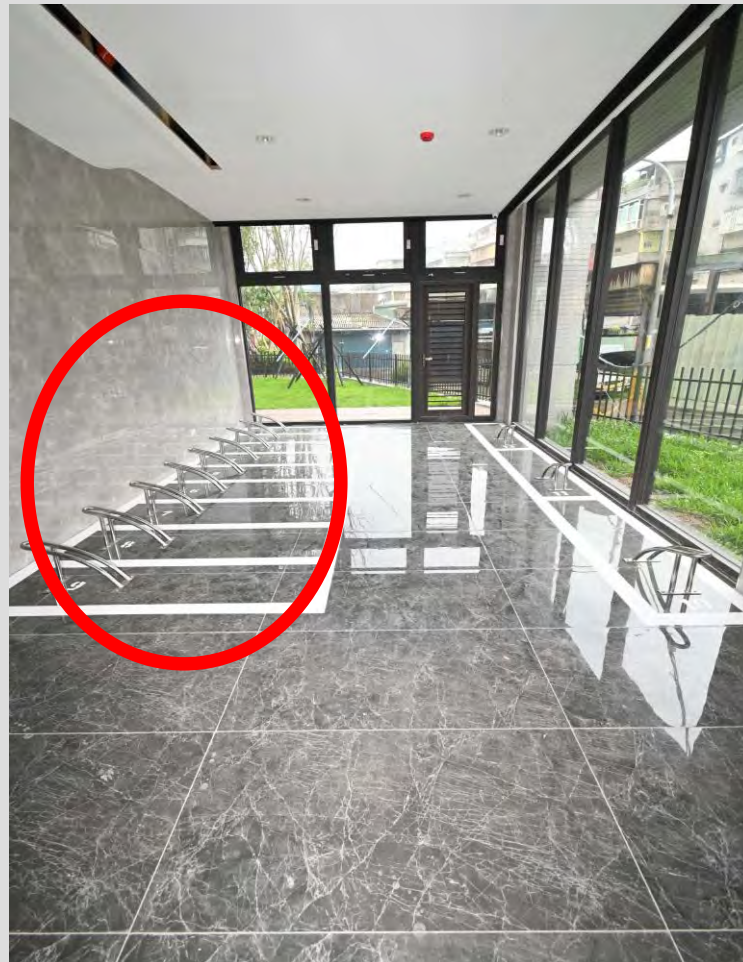
- 地上層停車空間和居室間應以磚或RC牆實質區劃，並不得鋪設類室內地磚。
- 竣工平面圖上加註“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廢除或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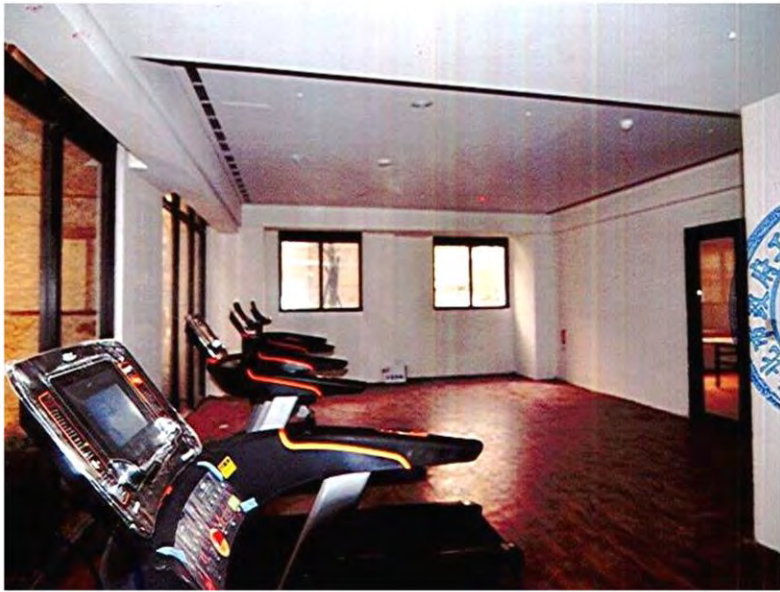
實質區劃

◆停車空間

- 地上1層自行車車位需施做車位停車架
- 竣工平面圖上加註“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廢除或其他用途使用”



◆都審應完成事項



健身器材



街道傢俱



景觀燈具

竣工查驗重點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人行步道

-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與鄰地順平。
- 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出道路境界處10公分至20公分，不得設置台階或任何阻礙物，並瀉水坡應道路境界線作1/40斜度。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人行步道

-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
- 山坡地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小於1.5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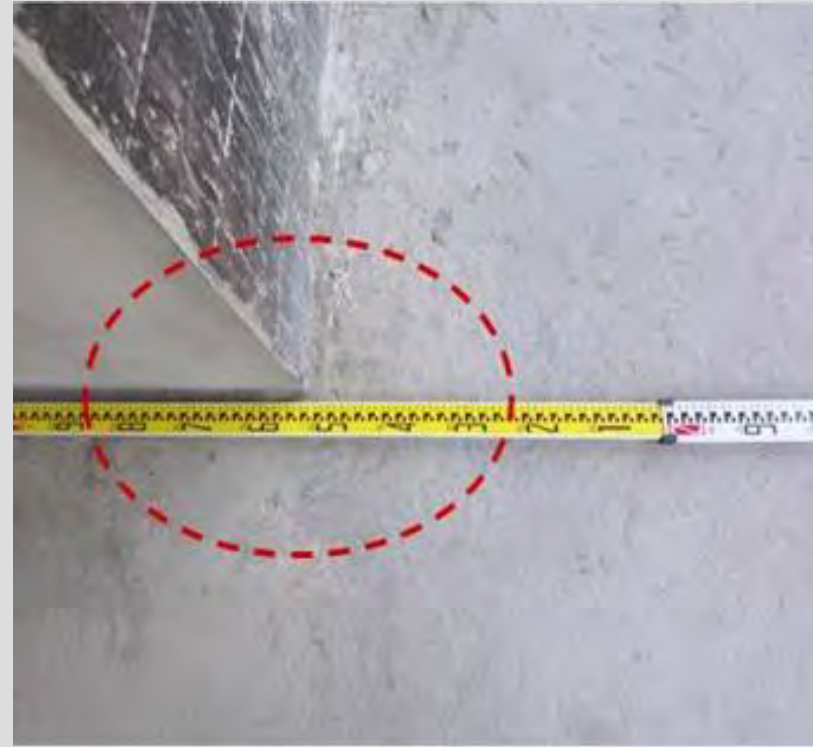
扇形向下順平

相關法條：

1. 建築法§43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57、§263
3. 市區道路條例§9
4. 新北市騎樓及無遮掩人行道設置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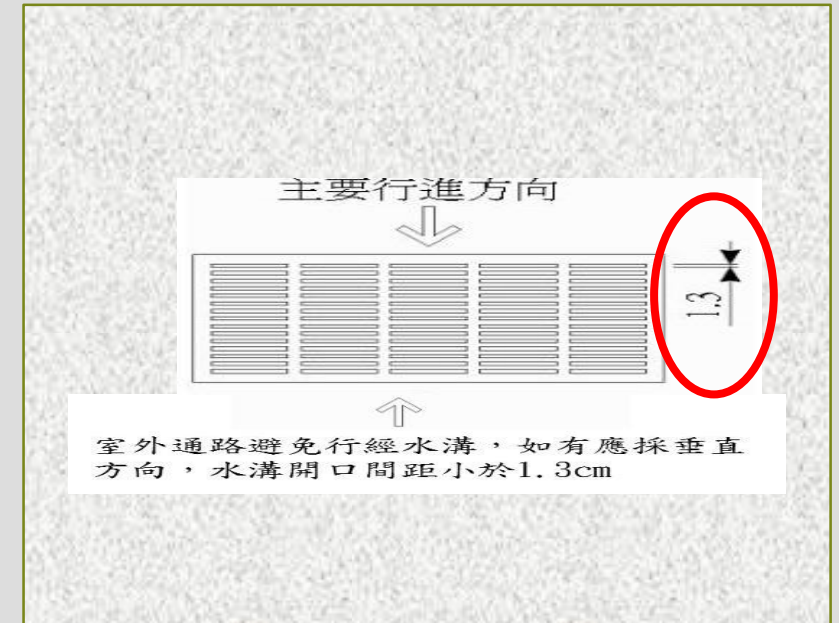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人行步道

- 騎樓寬度 $\geq 352\text{cm}$ ，騎樓柱外緣自建築線退15cm
- 騎樓淨寬 $\geq 250\text{cm}$ ，與鄰地順平(水平延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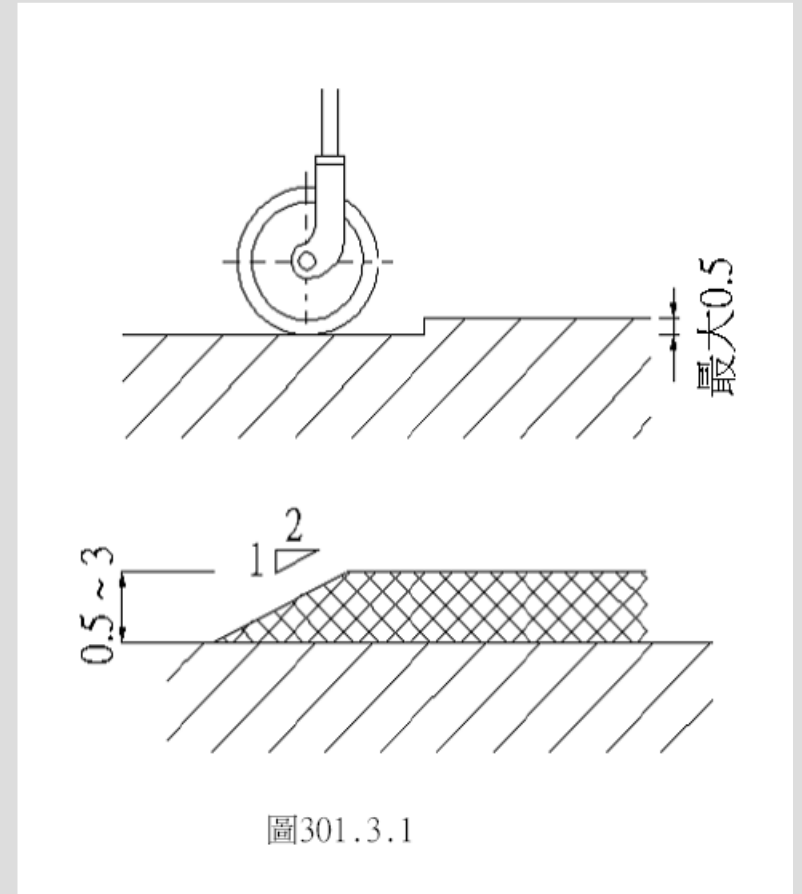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

- 經勘檢小組查驗不符規定者，應改善至符合法規。
- 與人行道連接處、不得設置車擋或台階。
- 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cm、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20cm。
- 無障礙坡道斜率 $\leq 1/12$ 。
- 無障礙通路上應避免設置排水溝進水格柵或蓋板，無法避免時，格柵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1.3公分。



◆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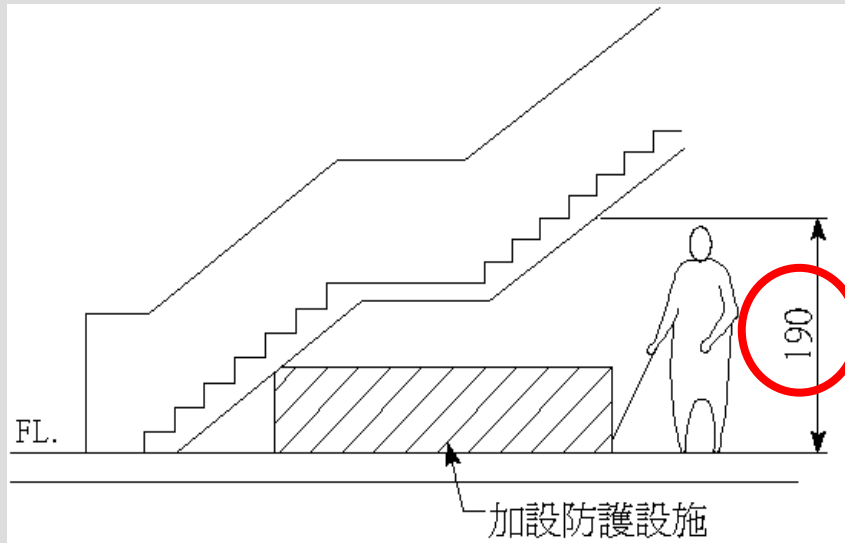
- 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機」或「升降平台」。



竣工查驗重點

◆無障礙設施

- 樓梯止滑、警示。
-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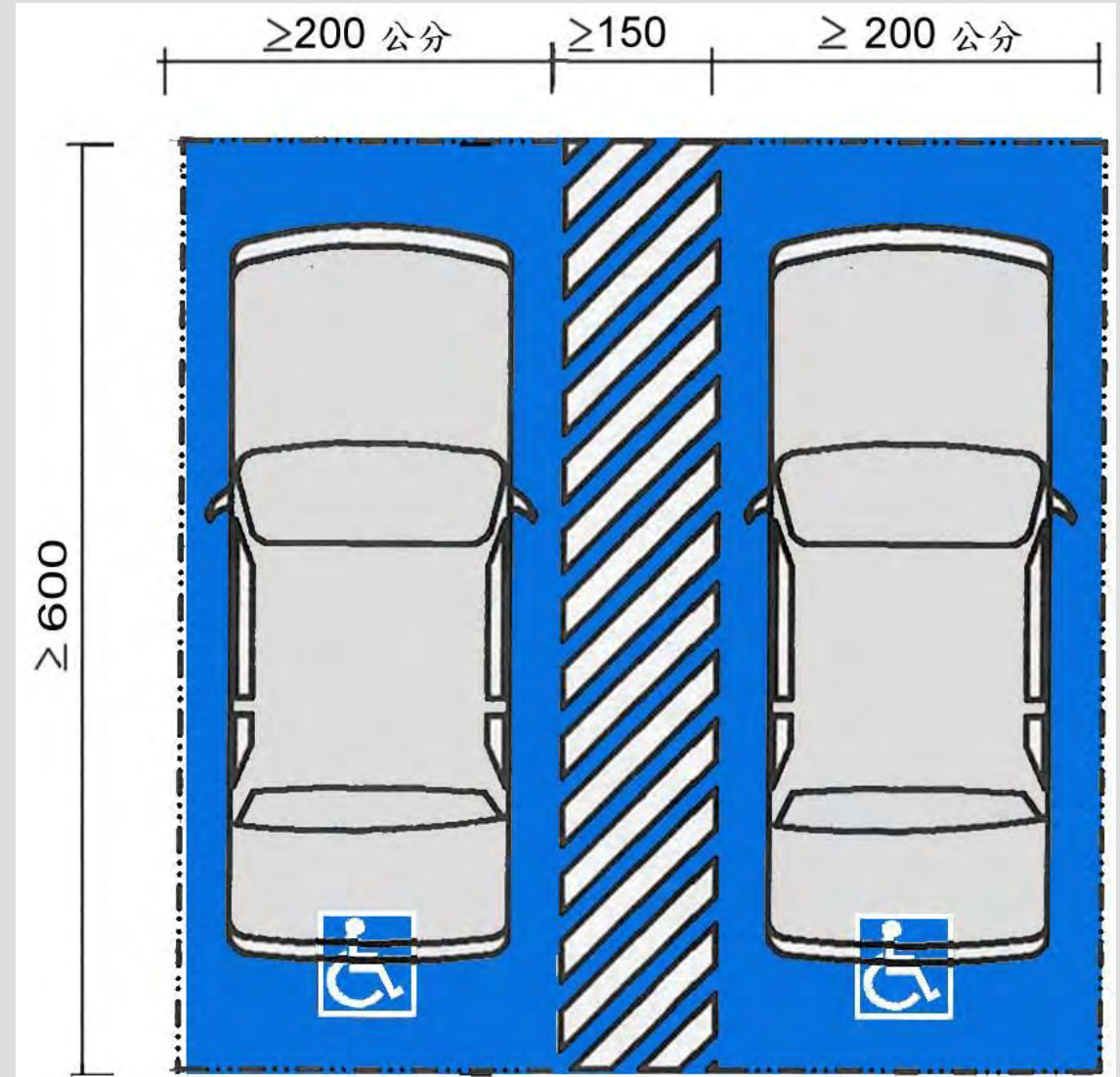
◆廁所

- 設置2處求助鈴
- 設置扶手(其中一處為掀起式扶手)
- 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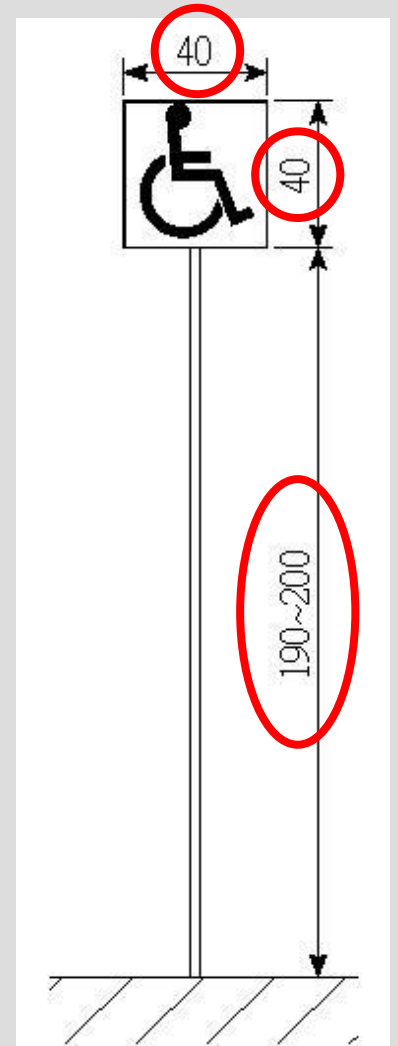
◆無障礙汽車位

- 專用停車位需要一個寬150cm的上下車區，地面最好漆成藍色與其他停車位有所區隔，並且要有一個白色輪椅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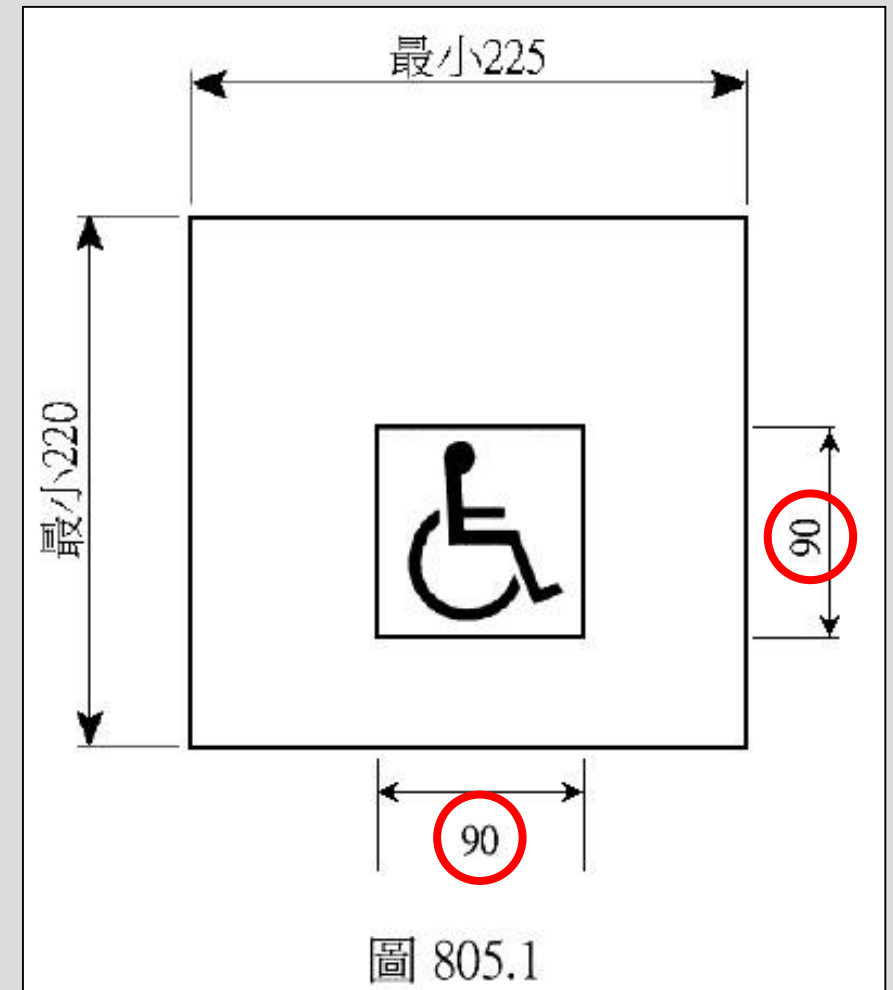
◆無障礙汽車位

-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 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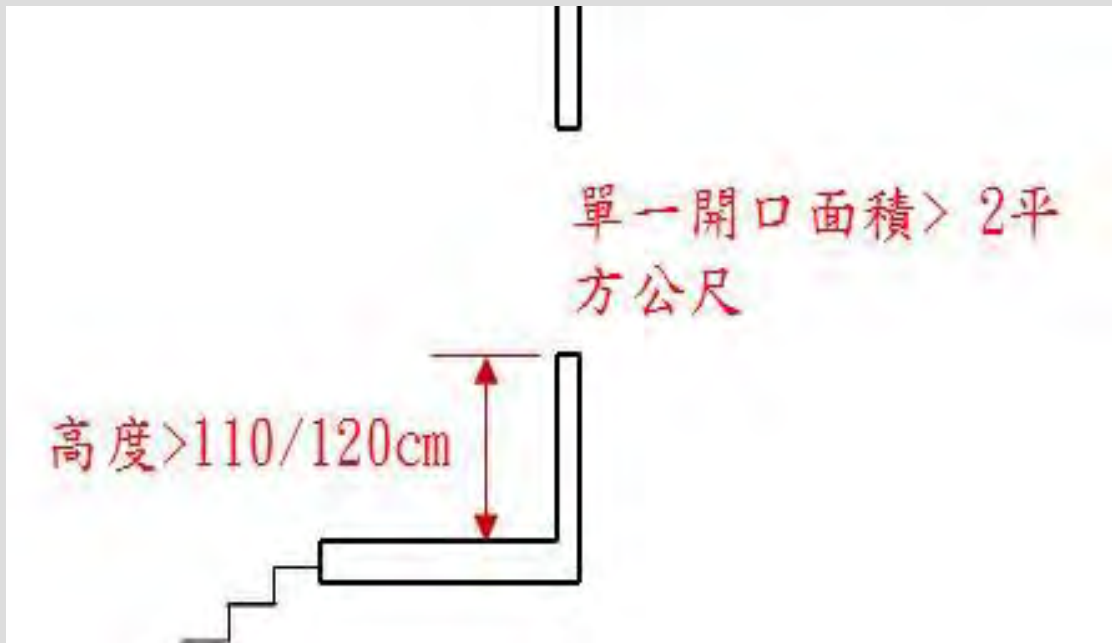
◆無障礙機車位

-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
(標線都是外緣至外緣的尺寸)



◆戶外安全梯

- 對外單一開口面積應達2平方公尺以上。
- 與建築物任一開口距離（200cm）。
- 開口臺度仍應符合規定（110cm/120cm）。



◆防火門

- 門扇應往避難層方向開啟，不得與樓梯迴轉半徑相交。
- 設有門弓器或地鉸鏈。
- 設有防火標章(永久固定)。
- 地坪是否已順平
- 門鎖需符合建築用防火門(逃生方向免用鑰匙即可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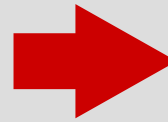


◆臨地界外牆開口

- 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改善前



改善後砌1hr防火時效玻璃磚

◆基地內通路

- 寬度至少 $\geq 6\text{m}$ 寬，通行範圍不得有任何阻礙物。



改善前



改善後

◆窗戶臺度

-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2(住宅)、D-3(國小校舍)、F-3(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1.2公尺。



◆陽臺

- 陽臺與室內居室間之落地窗不得僅只有窗框，其下方應設置**防水墩座**。

防水墩座



◆欄桿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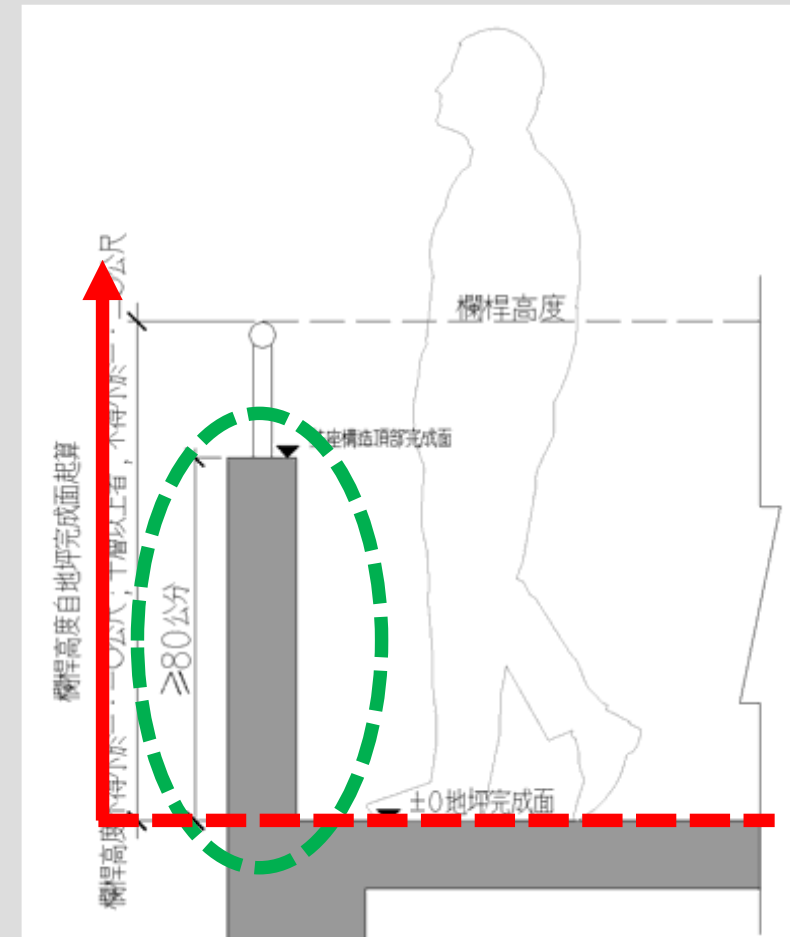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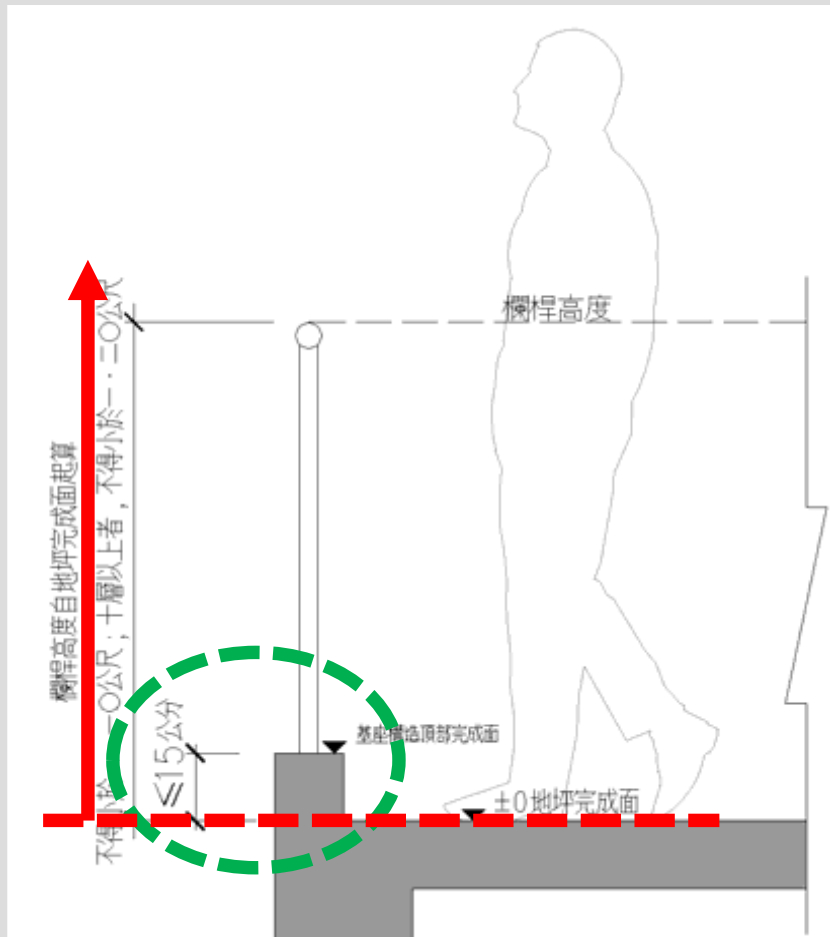
-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樓梯及室內天井等處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住宅)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 A-1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 A-2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 B-2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 D-2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 D-3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
- F-3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 G-2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 H-2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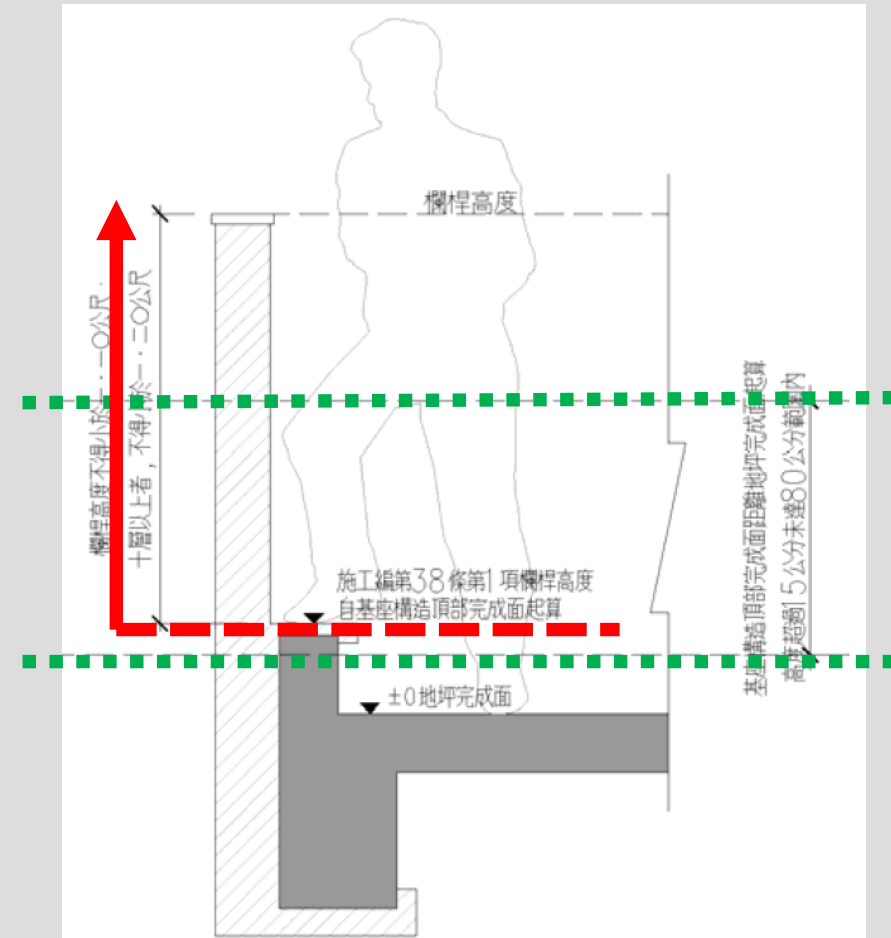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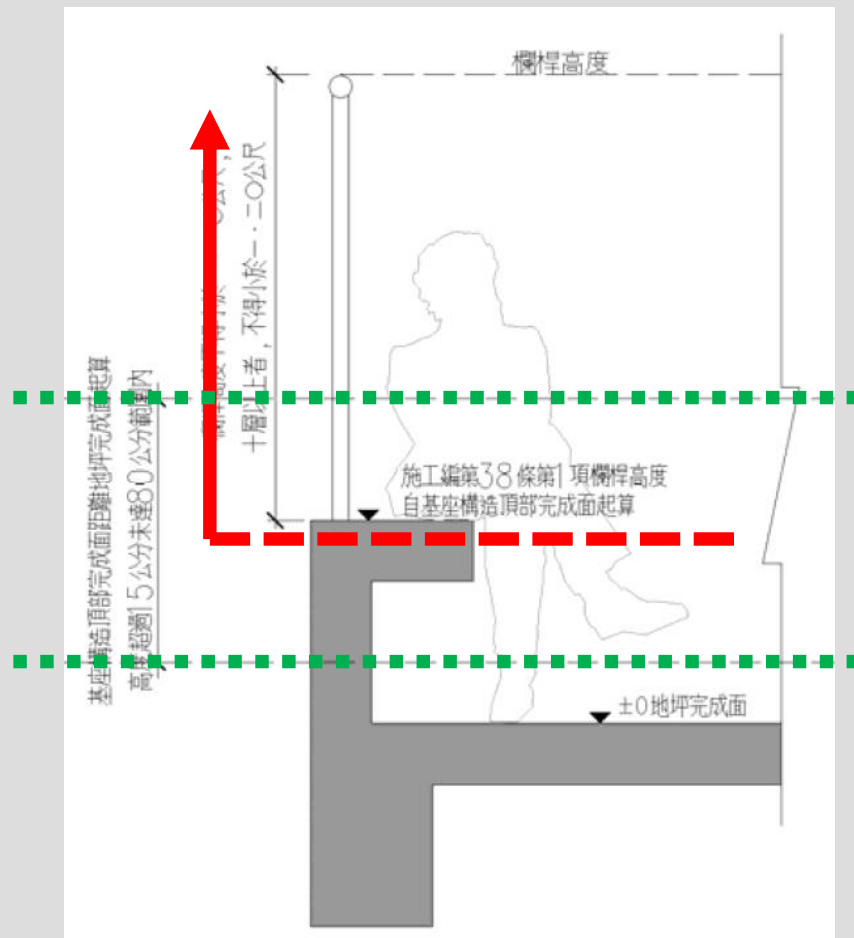
◆欄桿設置

-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於十五公分以下或八十公分以上者，欄桿高度自地坪完成面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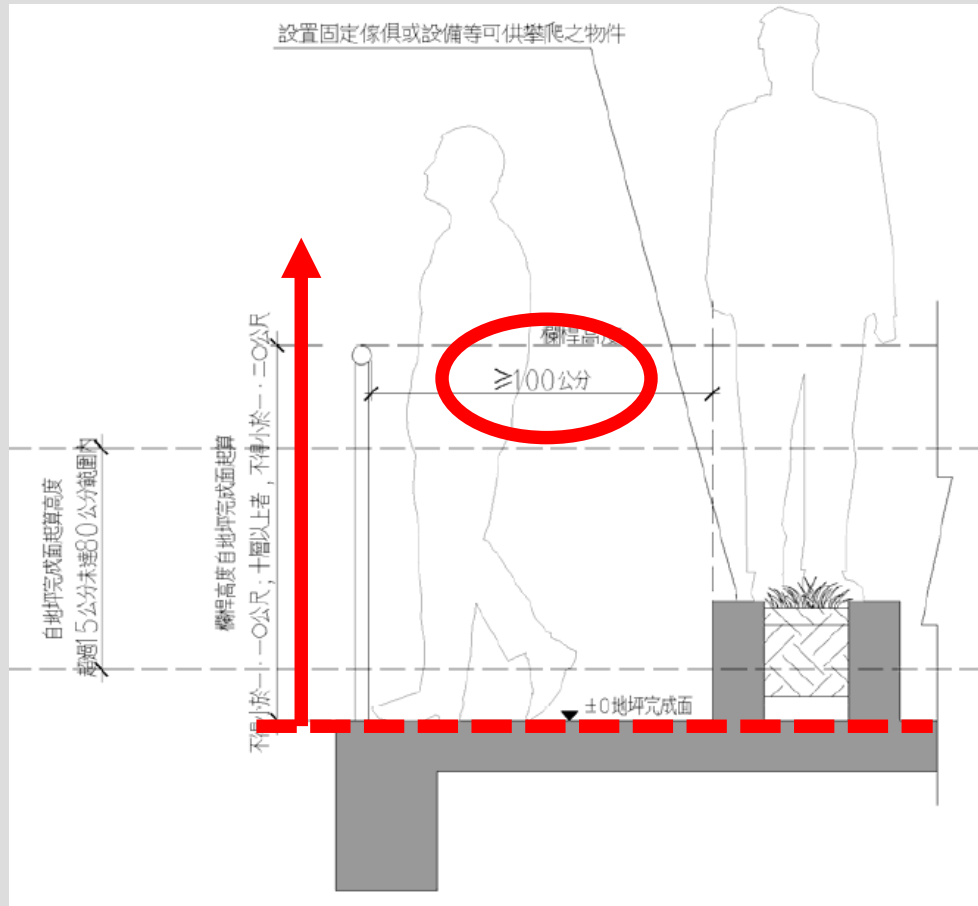
◆欄桿設置

-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欄桿高度自該構造頂部完成面起算。



◆欄桿設置

-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欄桿高度自該地坪完成面起算。
-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欄桿高度自該物件頂部完成面起算。



◆ 防火填塞

- 穿管未做防火填塞



◆排氣出口應大於境界線2公尺以上

- 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2公尺以上。



書圖文件重點說明

書圖文件有哪些？

文件部分

檢查及簽證表單、材料證明文件、建照正本…等

竣工照片

各項立面、屋頂、陽臺、露臺、停車空間…等

竣工圖說

配置圖、立面圖、平面圖、室內裝修圖…等

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

最新表單：112年9月7日

★申請人可先自行核對文件是否檢附完整★



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
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



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
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農舍)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 依據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 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門牌號碼】

【3. 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傳真或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傳真或Email】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住址】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 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電話】

【簽章】

【6.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免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0%

【基地面積合計】0m²

【騎樓地面積】0m²

【其他面積】0m²

【保留地面積】0m²

【退縮地面積】0m²

【法定空地面積】0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 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0m

【層高】0m

【建築面積】0m²

【總樓地板面積】0m²

【設計建蔽率】0%

【設計容積率】0%

【建造類別】

【工程造價概算】0元

【構造種類】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0m²

【層棟戶數】0幢 0棟 地上0層 地下0層 0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0輛

【法定輛數】0輛

【鼓勵輛數】0輛

【自行增設輛數】0輛

【8. 申報開工日期】民國年月日

【申報竣工日期】民國年月日

【9. 雜項工作物概要】

◆使用執照申請書

書表審查重點

- 起造人章是否與建照相符
- 承、監造人簽章是否與勘驗資料相符

- 地號是否合併或分割
- 地址是否與戶政初編相符

- 登記證字號是否與屋頂版勘驗相符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變更，變更時附承攬手冊
- 工地主任相關字號是否填妥

- 基地概要資訊是否與建照相符
- 法定空地面積是否寫實設

- 建築概要資訊是否與建照相符
- 防空避難室面積是否寫實設
- 工程造價是否增加(是否需繳交規費)
- 開工及竣工日期(是否逾竣工期限)
- 增建部分只寫增建面積及造價即可

書表審查重點

◆使用執照申請書

備註欄：機車位、自行車位、變更使用項目、獎勵值、地號合併、部分使用(寫全部及部分使用(面積、層棟戶數))

異動序號：1111117102249-00001

使用執照申請書

第2頁/共2頁
C11-1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0.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佈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投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備註】

【發照字號】 【日期】

註一：租租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建築物概要表

1. 使用類組-類組代碼、使用用途填妥
2. 防空避難室面積應填寫實設

異動序號：1111117102249-00007

建築物概要表

第1頁/共1頁
A11-4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概要表 共1頁/本頁第1頁 建築概要 共 1 項

【防空避難室面積】地上 0m² 地下 0m² 其中兼停車空間 0m²

【1.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U0010：地上001層

【使用類組】 H2：集合住宅

【申請面積】 100m² 【樓層高度】 3.6m

【陽台面積】 0m² 【露台面積】 0m²

異動序號：1111117102249-00009

起造人名冊（四）

第1頁/共1頁
C11-2-2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起造人名冊共1頁/本頁第1頁

【1.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電話】

【住址】

本起造人名義共計0筆資料，其層戶編號及用途如下

序號	幢棟層戶編號	門牌號碼	使用類組
1	(幢棟層戶)		

註：同一起造人有二戶以上或二個以上起造人區分所有一戶時均可選用此表。

◆起造人名冊

- 各戶門牌、建物用途是否正確。
- 公司法人變更，須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印章是否相符(起造人超過2個人時須注意)

◆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紀錄表

- 道路主管機關及水利局簽准紀錄

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紀錄表					
建照號碼：					
建築物位置：					
查驗單位：					
查 驗 項 目		查 驗 單 位	查 驗 日 期	查 驗 結 果	
		單 位/姓 名			
(一)	☐ 編號公路 ☐ 市區道路 道路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二)	基地周遭之溝渠(公共排水溝) 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無此項	
(三)	基地周遭路燈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無此項	
(四)	基地周遭行道樹是否補植			是	
				否	
				無此項	
(五)	離基地上、下游二十公尺內連接 管壁雨水下水道設施(請檢附竣工後基地周遭之連接管壁雨水 下水道照片)			是	
				否	
				無此項	

◆自行興闢道路案件

- 是否至新工處辦理審查、驗收，並於養工處接管。
- 圖面是否標示已開闢道路範圍並註明公共眾使用。

書表審查重點

◆無障礙竣工檢查表

- 依法令適用日期填寫檢查表。
- 無障礙協會及建築師公會是否檢查符合規定。
- 無障礙照片(是否依檢查表項目檢附)。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暨無障礙住宅標章竣工檢查表									
(法令適用日期為108.7.1以後之建造執照案)									
建造執照：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							
代表地址：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類 /用途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類 /用途									
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項目十三至項目二十三，未申請者無須勸查)									
☐ 否 / ☐ 是 (標章分類： ☐ 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 / ☐ 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應檢查項目 (請填√或○或×)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一、室外通路	(1)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202.3)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規範203.1)★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43條第2項)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203.2.1) (4)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坡度：≤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1/50。(規範203.2.2) (6)寬度：室外通路寬度≥130cm；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90cm。(規範203.2.3) (7)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規範203.2.4) (8)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cm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規範203.2.5)							◎無障礙通路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規範202.4)： (1)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規範202.4.1) (2)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規範202.4.2) (3)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通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連通各棟出入口。(規範202.4.3) (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	

勸檢相關意見：

現場勸檢人員及起、監、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本次勸檢經勸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勸檢確認，結果：☐符合/☐不符合

複檢相關意見：

以上資料與現場(請附照片)業經勸檢小組會同、監造人勸檢確認，結果：☐符合/☐不符合

起造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監造人：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人士：
承造人：	新北市政府：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說明：
一、本檢討表如有未詳盡之處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辦理。
二、設置數量依實際設置情況填數字，未設置填“0”，免設置填“X”。
三、應另附圖說並於圖說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
四、若對檢查項目有其他意見請於「是否有其他意見」欄打“√”，並將意見寫於「勸檢相關意見」一欄。

書表審查重點

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

檢查日期：○年○月○日

建照號碼：○○建字第○○號

依照竣工查驗缺失公文逐條填寫

缺失項目	改善結果
抽查地上1層室內隔間變更	已修改竣工圖 A2-1
抽查地上2層陽臺欄杆寬度超過10公分	改善完成, 詳改善照片
監造人簽名核章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核章
監造大章 監造小章 王大 明	承造大章 承造小章 王中 明 技師章 王小 明

備註：**章**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章**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承、監造人應分別依營造業法第26條、建築法第18條規定應負按圖施工及監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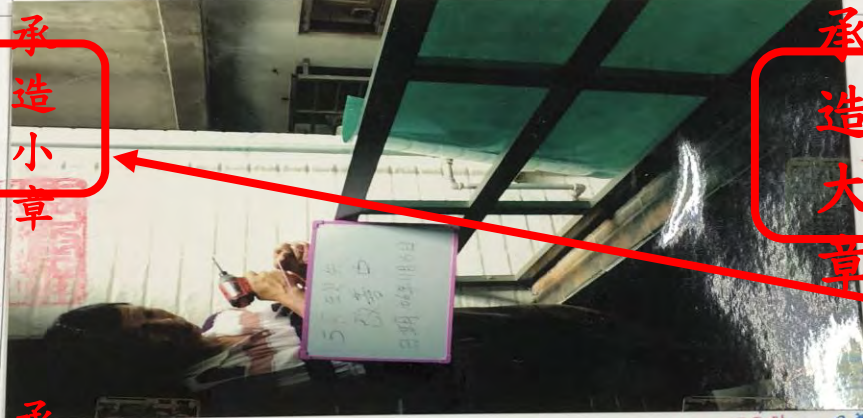
◆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

- 缺失項目依竣工查驗公文逐條填寫
- 改善結果寫明如何改善
- 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書表審查重點

◆ 缺失改善照片表

- 未拍攝寫明原因
- 寫明改善後情形
- 照片蓋承造人騎縫章

竣工查驗缺失改善照片表	
(照片尺寸 3*5)	
建照號碼： 51	缺失事項： 改善前 工地遺留廢物 
改善中：	 改善後：已改善完成

沒拍槓掉並寫原因

蓋承造人騎縫章

填寫改善後情形

書表審查重點

◆監、承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 內容填寫完整
- 監、承造人簽章

檢查日期是否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開工及竣工日期是否與使照申請書相符

檢查項目是否填寫

是否簽章

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道路環境		檢查結果	內部隔間		檢查結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樓(人行步道)				
建築物立面			1.騎樓地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框含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地順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其它列管				
主要設備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8.汽車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安裝完竣							

◆門牌初編證明書

- 應注意是否載明建造執照

初編證明書	
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	門證字第0000055號
下列門牌經查核無訛，核給證明書。 門牌編釘旨在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茲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於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033鄰五權路興建房屋共計6戶（建造執照103股建字第643號）本所業於105年06月13日門牌初編為「五權路62號及其附二樓至六樓」，特此證明。	

◆營造業近期稅卡(401報表)

- 單數月16日後即須檢附最新一期

◆地號合併或分割

- 檢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之第一類謄本且為地號全部)
- 建築基地範圍是否與建照核准相符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等鋪面文件

- 出廠證明或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須共同出具簽證書確認該鋪面已符合設計要求與防滑性能規定。

◆公寓大廈管理公共基金計算表

- 應以申請使用執照之工程造價作為基金計算基準
- 2戶以上需繳納
- 小數點無條件進入
- 繳款單應註明建造執照號及匯款用途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計算表及繳納憑證黏貼單

建造執照號碼：	○○○○ 建字○○○		號
起造人：	○○○		
工程造價：	\$16,421,203 (單位：元)		
採累進計算	提撥比例	累進後各提撥比例 之工程造價	提撥金額小計
\$ ≤1000萬元	2%	\$10,000,000	\$200,000
1000萬元<\$ ≤1億	1.50%	\$6,421,203	\$96,318
1億元<\$ ≤10億元	0.50%	\$0	\$0
10億元<\$	0.30%	\$0	\$0.00
	合計	\$16,421,203	\$296,318.05
	法定提撥金額(無條件進入)		\$296,319

本案依法應提列：新臺幣 \$296,319 元整

實際提列：新臺幣 \$296,319 元整

起造人： (蓋章)

業已確實匯入新北市公寓大廈保管金專戶，茲切結俟取得使用執照後，當協助

提醒：

一、請採匯款或至臺灣銀行各代理新北市政府公庫分行繳款

帳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政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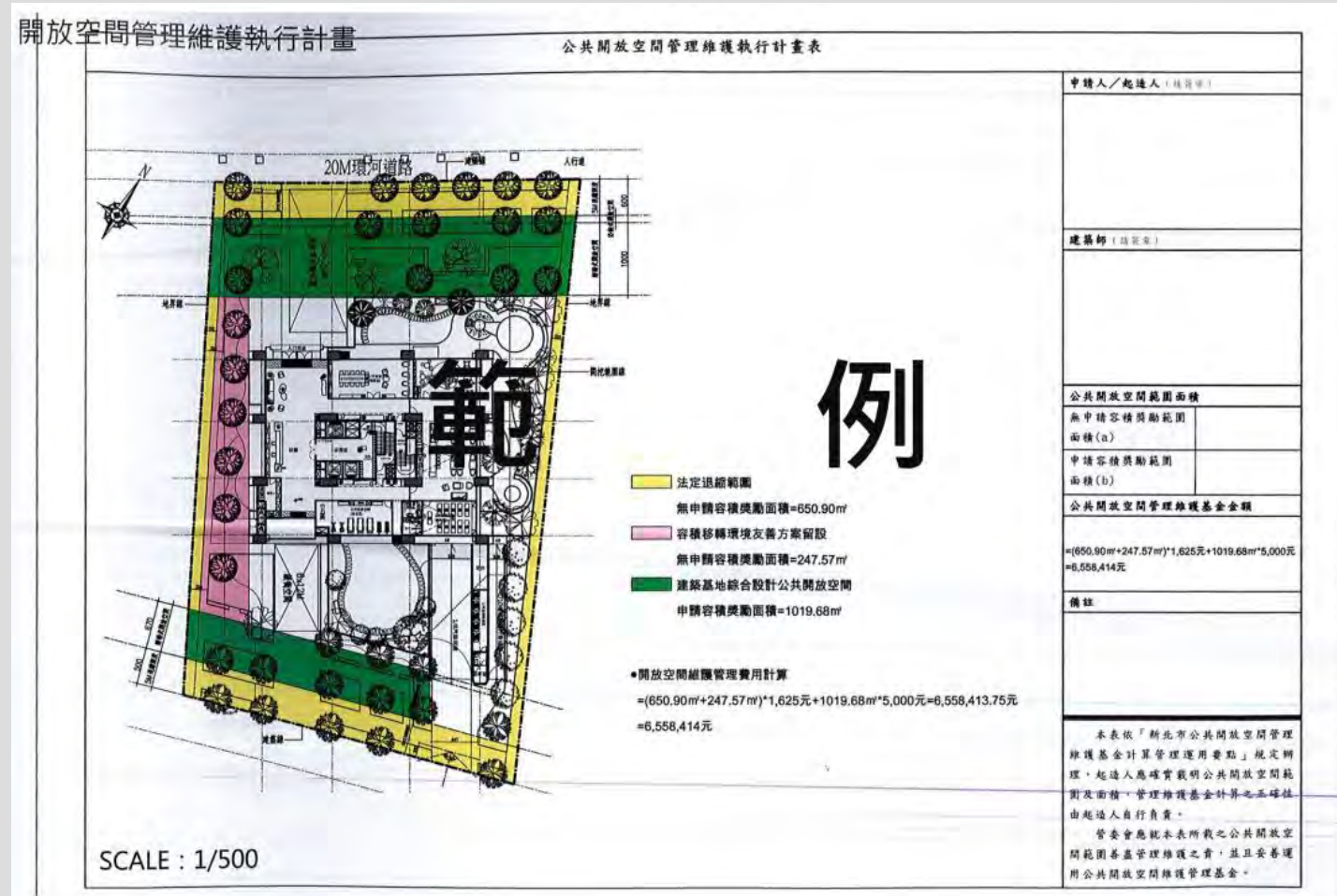
帳號：027038102677

二、匯款單請註明建照字號俾憑查核

匯款單黏貼處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表

- 適用104年3月19日起申請建照案件
- 2戶以上需繳納
- 計畫表需由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簽章
- 匯款單或繳款單為影本者有無核起造人章
- 繳款單應註明建造執照號及匯款用途



◆各類材料證明文件

- 出廠證明書
- 登錄證書或通知書
-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遮煙性、避雷針等)

★注意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是否於竣工之後

★登錄證有效日期於竣工日之前時
需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
簽證於竣工前已購買及施作完成

◆挑空或挑空清冊

- 室外挑空處(每處，但立面照片看出已留設者免附)。
- 室內挑高(空)處，公共空間每處及各戶相同格局擇1拍攝。

重點查審表書

◆防火門材料證明文件

- 防火門總表（請參酌建照核准的門窗圖是否係防火門並須具遮煙性能）
- 出廠證明書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原型式測試報告等規格文件
- 同型式判定報告書之判定對照表
- 防火門標識相片（須為永久固定式）



需永久固定式

R31104-110-0-F(60A)具遮煙性

參考範例

防火門總表：

證書編號	門窗 編號	尺寸	安裝樓層/樁數									
			B3	B2	B1	1	2	3	4	5	R1	R2
R31104-110-0-F(60A)	02	120*210			1							
總計					1							

◆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及竣工檢查表

- 申請使用執照時，許可證逾有效期限者，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 按內政部103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函，**許可證隨使照核發**。
- 按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7912號函，可由監、承造人共同出具完竣證明文件後，申請升降設備竣工檢查。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字號：003-00000066
升降設備統一編號：A-241-09000006
執照號碼：重建00000000號
有效期限：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民國105年08月31日止
設置地點：新北市三重區
專業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5511166
登記證字號：40B1000045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升降設備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
檢查員：林章銘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01字第04P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給使用
內政部訂定

使用許可證字號：003-00000066
升降設備統一編號：A-241-09000006
執照號碼：重建00000000號
有效期限：民國104年09月01日
設置地點：新北市三重區
專業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5511166
登記證字號：40B1000045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升降設備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
檢查員：林章銘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01字第04P

◆新建住宅公共區域全面使用節能燈具文件(107年8月2日起核准建造執照案件)

- 出廠證明文件
-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火災警報器(適用107年6月12日起核准建造執照案件)

- 於使用執照呈判前檢附消防局核准文件

◆雨水滯留、基地保水竣工核准函審查文件

- 106年11月27日以後案件已將雨水滯留及保水合併審查
- 法令適用106年4月13日之後案件，於竣工時檢附水利局查驗完成公文

◆禁止二次施工說明書及臨時電切結書

◆修改竣工圖併同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

- 建築師(簽證建築師非設計人或監造人者)及專業技師(涉及結構變更且原結構設計簽證為專業技師者)簽證報告文件

書表審查重點

◆建築物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及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免報勘驗案件)

- 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保證書及出廠證明(副聯買賣是否正確)，另文件需加蓋監造人及承造人或起造人之大小章為騎縫章
- 混凝土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證明文件

- 濕式
- 乾掛式
- 帷幕牆系統

◆都審報告書應完成事項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應完成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竣工證明文件(法令適用日期為110年1月1日後及建造執照加註之案件)

- 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者：使用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46之6條第一項第一款第1~6目規定-1. 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之試驗報告。2.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其他-1. 經內政部認可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2. 出廠證明文件及照片

◆外裝壁磚出廠證明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法令適用日期為110年8月1日後及建造執照加註之案件)

- 出廠證明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劃說明書

- 3000m²以上之山坡地應有專業技師簽章(含起造人核章、承造人、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103年1月1日起申請建照之案件，應檢附領得使照後，監測3年以上之廠商合約文件
- 注意監測系統是否與坡審一階或二階規定施作，並檢附監測系統竣工照片
- 110年起自動化監測資料須介接至本局示警平台(107.1.1)

◆室內裝修

- 出廠證明之施工廠商是否與室裝申請書一致。
-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法令適用：109年12月31日前，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geq 45\%$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geq 10\%$ ；法令適用：110年1月1日後，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geq 60\%$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geq 20\%$)
- 檢附油漆及戶外地面綠建材、室裝高度照片。

◆ 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 113年1月1日實施

書表審查重點

填寫基本資料

依現場施工項目及設
施設備廠商資訊填寫

新北市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

日期：○年○月○日

建造執照：		坐落地號：	
幢棟樓層：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一、建築物主要施工項目廠商資訊

項次	施工項目	施工廠商	備註
1	結構工程	☐ 自行施工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 無此項
2	基礎工程	☐ 自行施工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 無此項
3	外牆工程	☐ 自行施工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 無此項
4	防水工程	☐ 自行施工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 無此項
5	其他 (依工程項目填寫增列)	☐ 自行施工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 無此項
6	 (依工程項目填寫增列)	☐ 自行施工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 無此項
7	 (依工程項目填寫增列)	☐ 自行施工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 無此項

二、設施設備廠商資訊

項次	設備項目	施工廠商	電話
1	水電設施		
2	電梯設備		
3	機械停車設備		
4	消防設備		
5	其他 (依建物設施填寫增列)		
6	其他 (依建物設施填寫增列)		
7	其他 (依建物設施填寫增列)		
8	其他 (依建物設施填寫增列)		

三、工程歷程事蹟

項次	日期	事蹟	備註
1	○年○月○日	Ex：榮獲綠美化優等獎	
2	○年○月○日		
3	○年○月○日		
4	○年○月○日		
5	○年○月○日		

備註：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本表單非屬申請使用執照時審查項目，僅由起、承造人填寫揭露建築物興建歷程相關資訊。

竣工照片有哪些？



- 防火門
- 避雷設備
- 室內裝修
- 各向立面
- 屋頂全景
- 法定空地及綠化
- 騎樓人行道與鄰地順平照片
- 設置私設或基地內通路照片
- 開放空間告示牌照片



- 停車獎勵告示牌
- 人行道認養告示牌
- 陽臺近照
- 機房（指扣容積之案件，自設免附）
- 露臺（每處）
- 防空避難室開口及爬梯照片
- 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各層全景相片
- 車道出入口淨寬及淨高相片

竣工照片審查重點

◆防火門照片

- 安全梯及梯廳防火門拍開啟及標章(2張)即可
 - 不同識別編號各拍攝1扇即可(高層建築主以拍攝高樓層為主)
 - 臺電拉門、檢修門、鐵捲門免附
- ★地絞鏈或門弓器是否已安裝完妥
- ★地坪是否已順平
- ★門鎖是否非喇叭鎖



◆室內裝修

- 僅需拍攝1處
 - 技師及建築師入鏡並壓尺，可同一張
- ★注意量測高度是否與室裝圖相符



◆各向立面

- 能看清建物各向立面含開口

◆屋頂全景

- 含屋突各立面

◆法定空地及綠化

- 基地範圍內

◆騎樓人行道與鄰地順平照片

- 最窄處壓尺

◆設置私設或基地內通路照片

- 含壓箱尺

◆開放空間、停車獎勵、人行道認養告示牌照片

- 告示牌上內容及設立位置

◆機房

- 指扣容積之案件，自設免附

◆露臺

- 每處

◆防空避難室開口及爬梯照片

- 建築技術規則第144條檢討者

◆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各層全景相片

- 須劃設車道及車位線與編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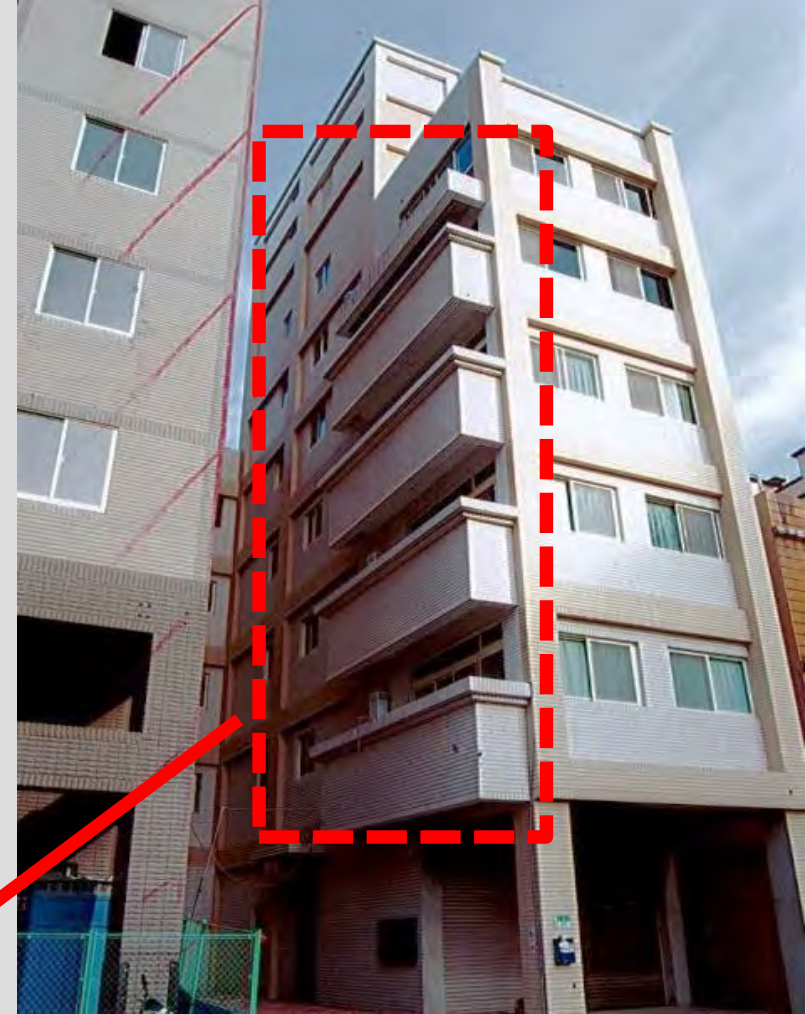
◆車道出入口淨寬及淨高相片

- 最窄處及最低處壓尺

◆陽臺

- 陽臺近照(2~15樓層擇1層，逾15層者每15層再擇1層，拍攝之戶數至少超過該樓層1/2以上戶數(各棟分開算)，地上5樓以下案件如從立面相片可清楚看到陽臺外牆門窗者可免附)

例：地上6層有9戶時，應拍攝 $9/2=4.5$ 戶，取5戶



可清楚分辨免附

◆停車空間

- 免1車位1照片，惟需能辨識車位編號
- 機械停車位以全景為原則，惟需能辨識車位數量
- 停車塔（含倉儲式）拍攝立面外觀及出入口



竣工圖說重點說明

竣工圖說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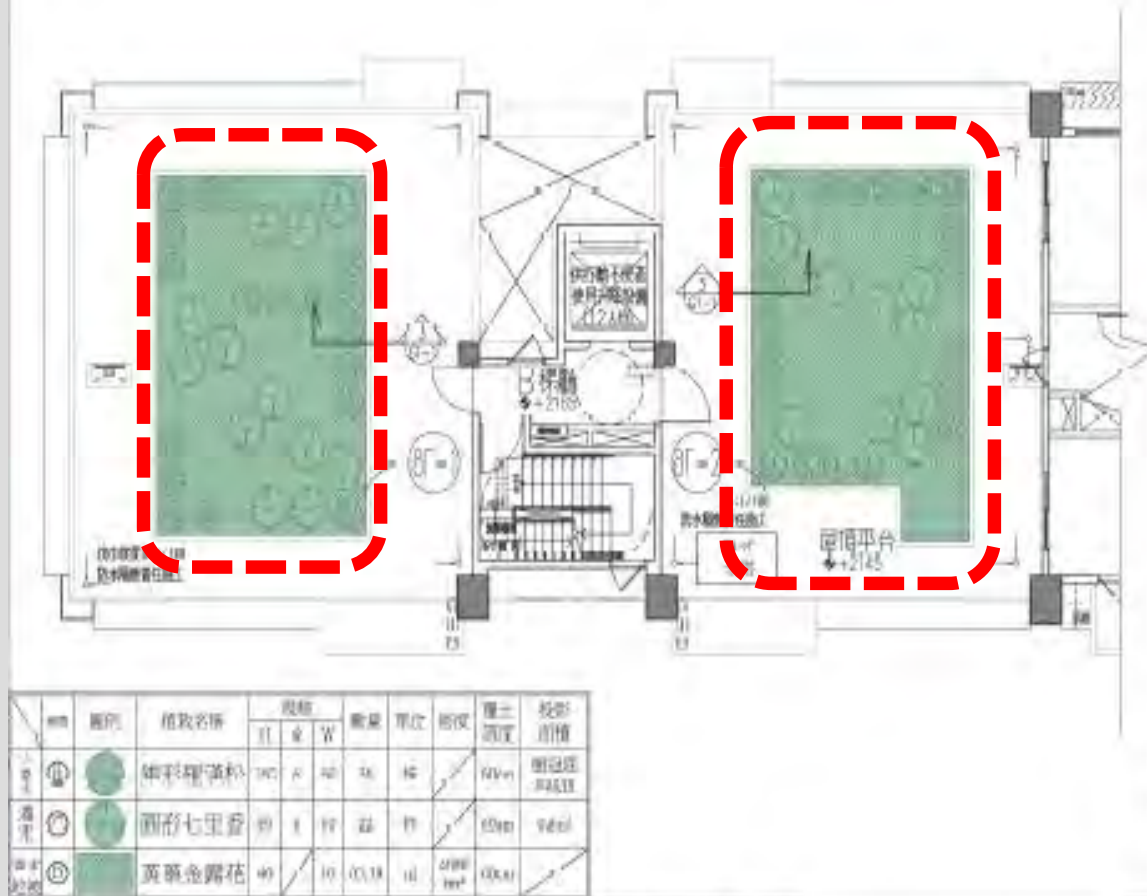


綠化圖說依現場配置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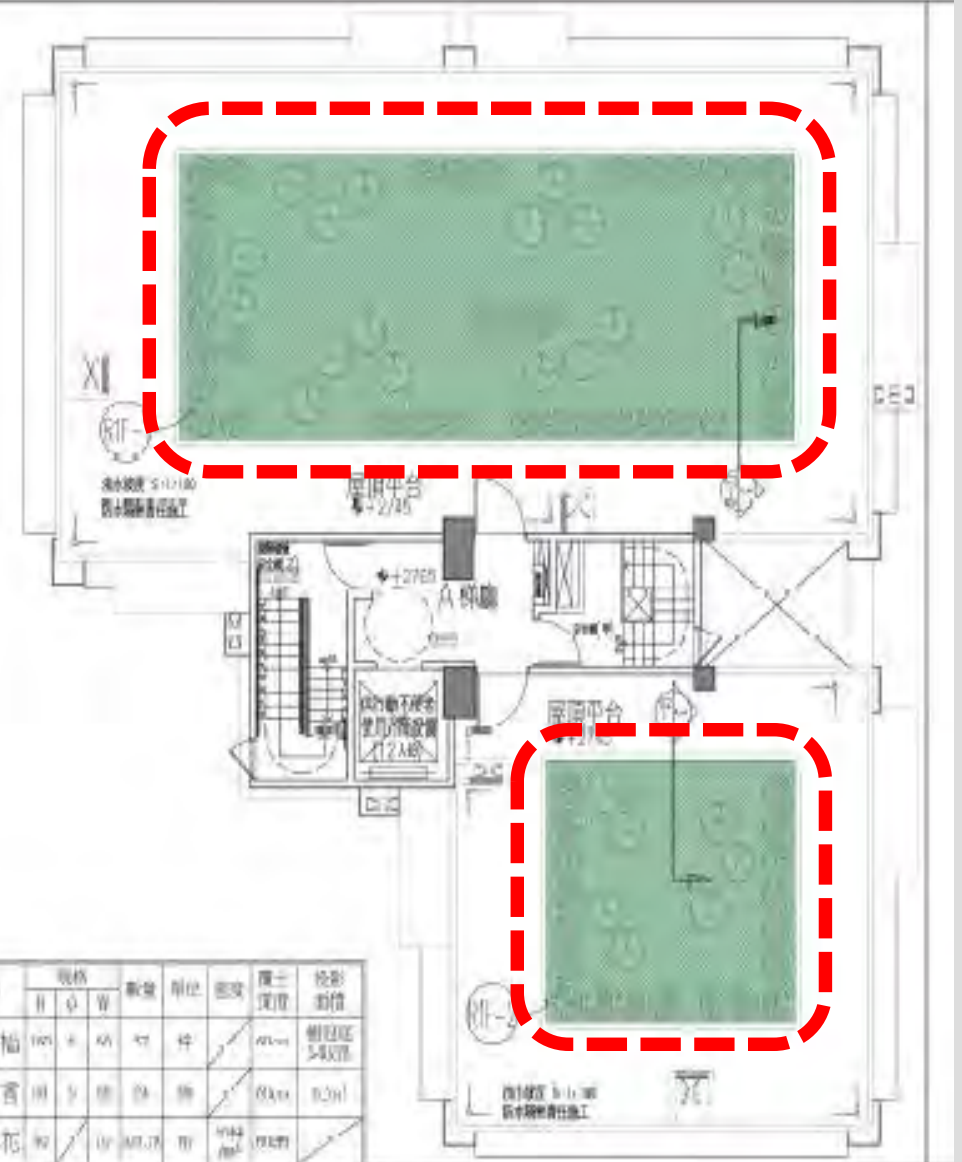
圖例	圖號	植物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H	W	D			
灌木	①	小葉欖仁	250	10	180	5	株	150cm
灌木	②	雞刺羅漢松	250	8	80	14	株	100cm
灌木	③	黃葉金雞花	40		10	31.34	m	100cm
地被植物	④	翡翠草	10			102.84	m	30cm

一層植栽配置圖

地上層綠化套入平面圖



八層植栽配置圖



屋突一層植栽配置圖

竣工圖說重點



黃底加綠斜線 — 無遮簷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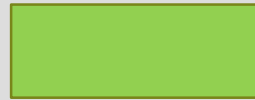
黃底加紅斜線 — 騎樓



綠底加咖啡斜線 — 基地內通路



紅底 — 建築物配置



綠底 — 空地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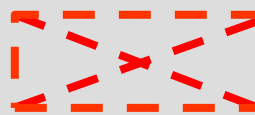
橘底 — 退縮地



黃底 — 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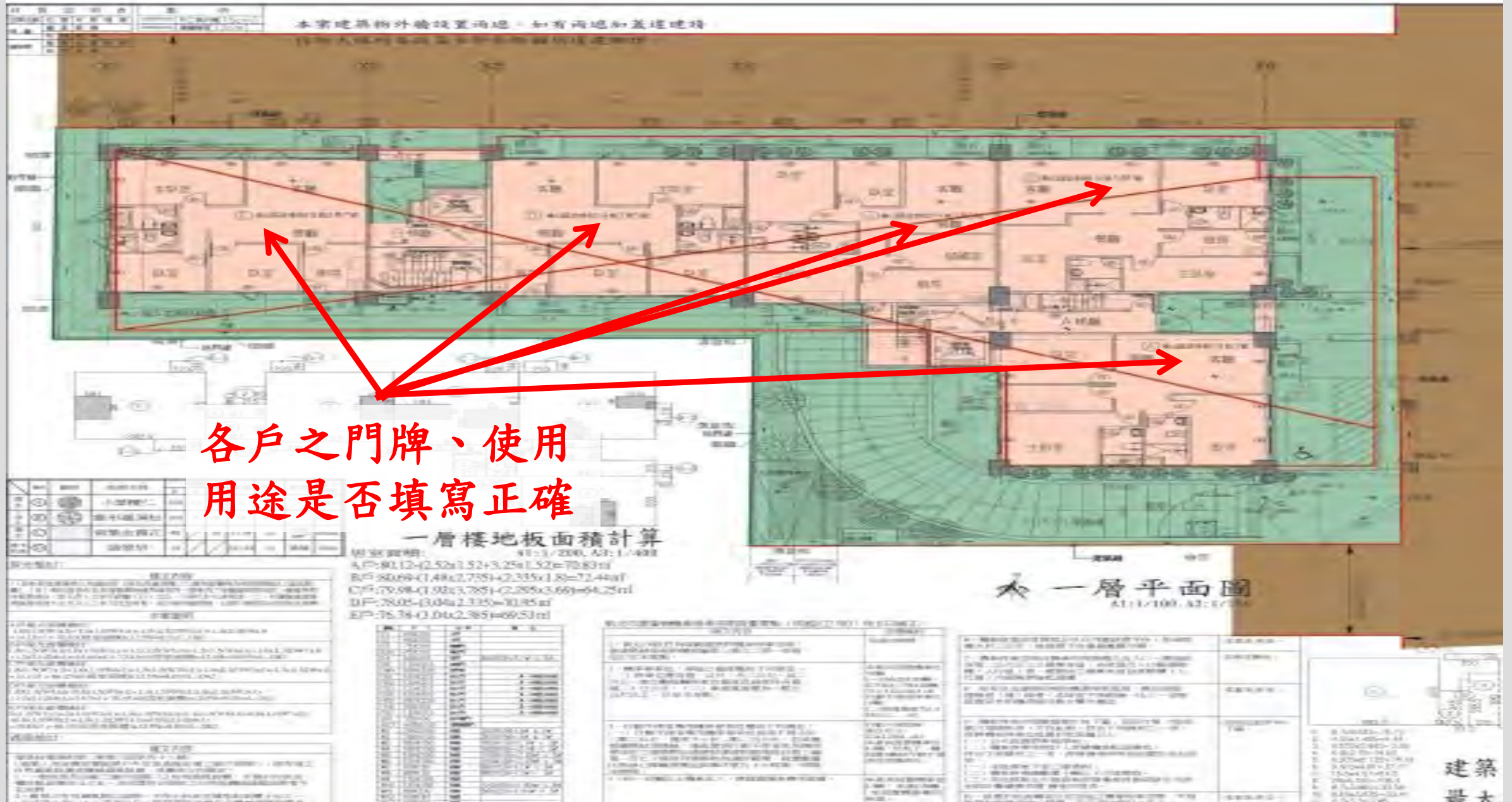


咖啡底 — 現有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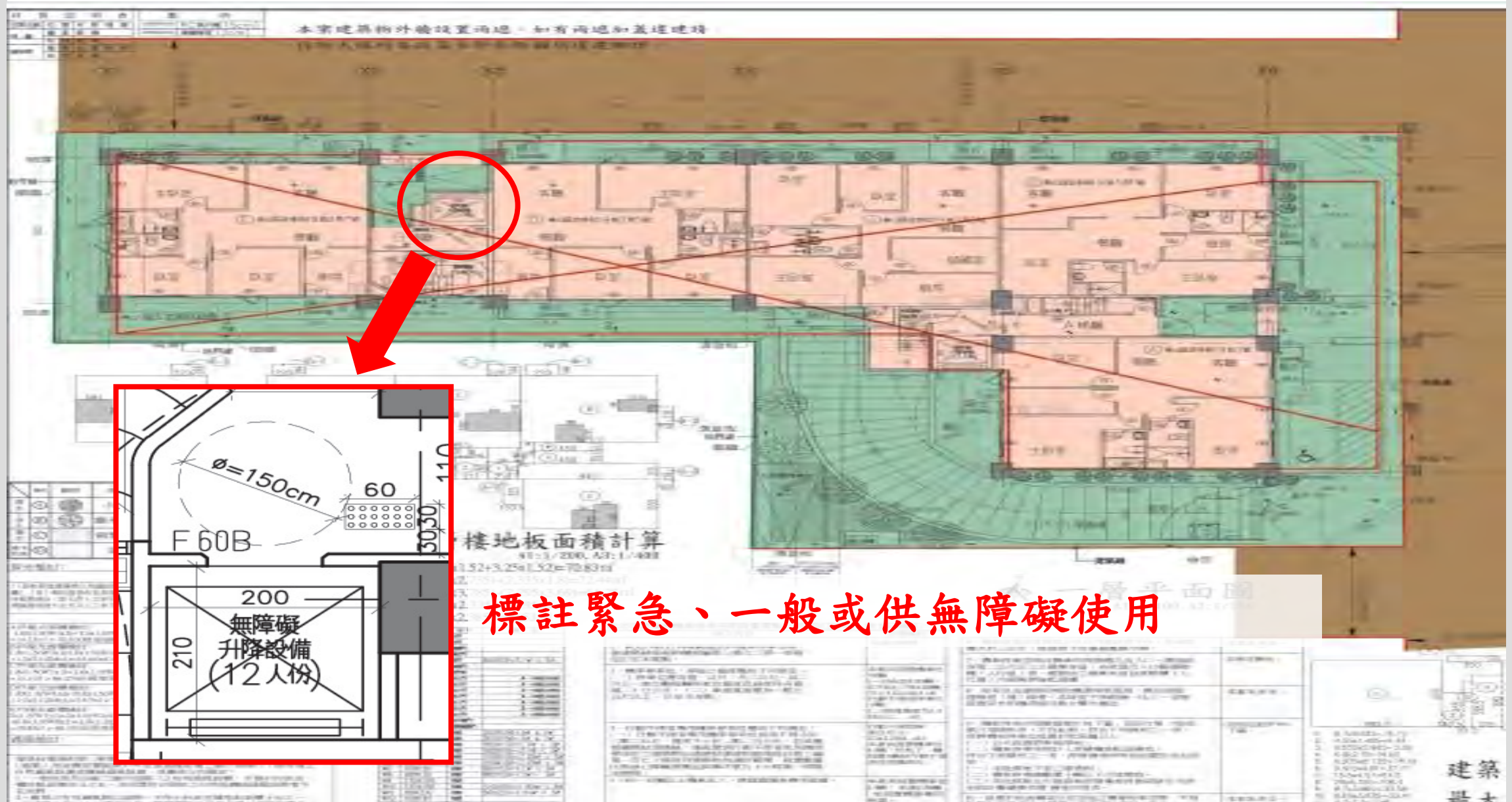


紅虛線 — 地下室開挖範圍

竣工圖說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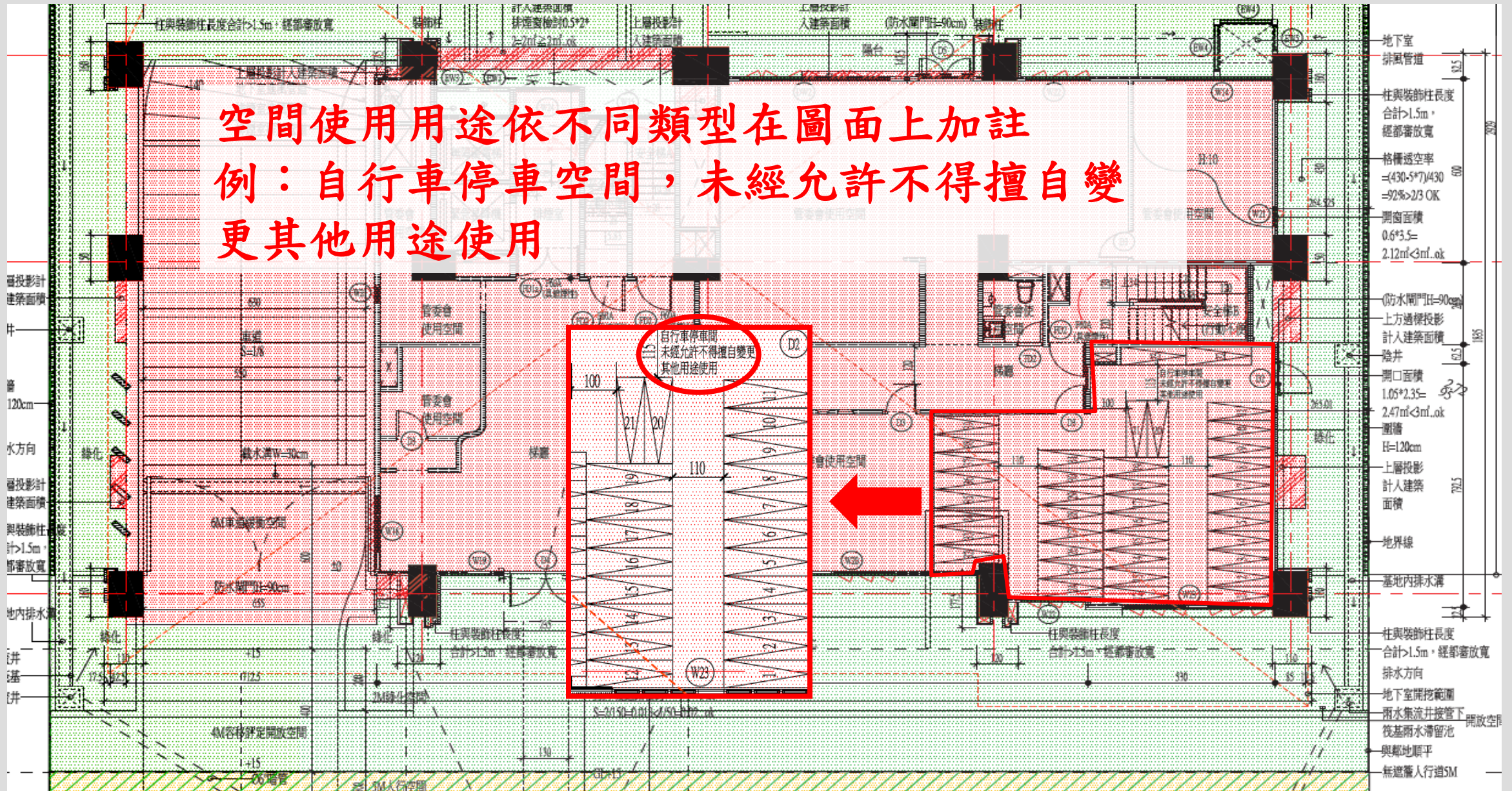


竣工圖說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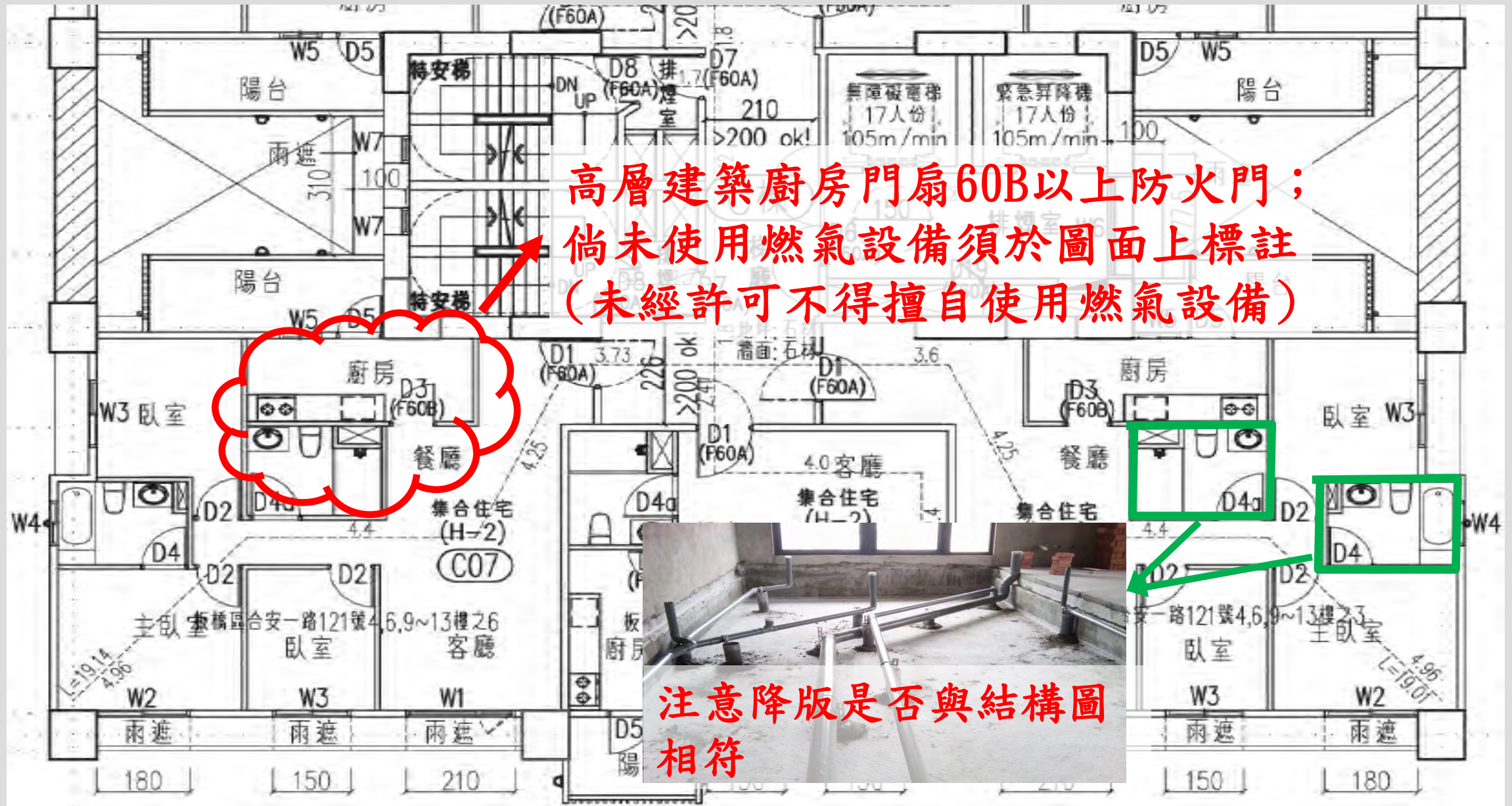


竣工圖說重點

空間使用用途依不同類型在圖面上加註
例：自行車停車空間，未經允許不得擅自變更其他用途使用



竣工圖說重點



竣工圖說重點

雨遮加註：

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雨遮，如有雨遮加蓋違建請拆除大隊列為政策立即拆除類別違建辦理。

材 質 說 明 表		
空間名稱	位 置	材 質 種 類
梯 廳	牆 面	壁 磚
	地 坪	地 磚
樓梯間	牆 面	油 漆 粉 刷
	地 坪	地 磚

圖 例	
	RC隔戶牆(15cm)
	磚牆隔間(12cm)



矽酸鈣板（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公共區域標示材質

牆面材質依材證標示

例如：具60A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編號	尺 寸	材 質	備 註
D1	90X210	木門	
D2	85X210	木門	
D3	75X210	玻璃門	
D3A	75X210	玻璃門	
D4	85X210	玻璃門	85X210=1.7㎡ < 3㎡
D5	130X210	玻璃門	
DW1	180X220	玻璃門	
FD1	100X210	防火門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FD2	130X210	防火門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FD3	120X210	防火門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FD4	120X210	防火門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FD5	180X220	防火門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FD6	90X210	防火門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FD7	130X210	防火門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SD1	350X80	防火窗	
SD3	478X210	防火窗	
W1	200X150	窗	200X150=3㎡ ≤ 3㎡
W2	200X150	窗	200X150=3㎡ ≤ 3㎡
W3	180X150	窗	180X150=2.7㎡ < 3㎡
W4	180X150	窗	180X150=2.7㎡ < 3㎡
W5	150X150	窗	150X150=2.25㎡ < 3㎡
W6	150X150	窗	150X150=2.25㎡ < 3㎡
W15	60X100	窗	
W16	60X60	窗	
W17	75X50	窗	
W18	70X70	窗	
W19	100X100	窗	
W20	65X65	窗	具二小時防火時效

一層平面圖
A1:1/100, A2:1/50

建築
圖大

建築執照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雨遮於平面圖之標示方式

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之雨遮以虛線繪製範圍，平面圖標示為(雨遮)並於虛線上標示「投影線範圍」

雨遮

雨遮頂版不得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50cm

雨遮投影

此處於平面圖標示為(雨遮)

此處於平面圖標示為投影線範圍

室內

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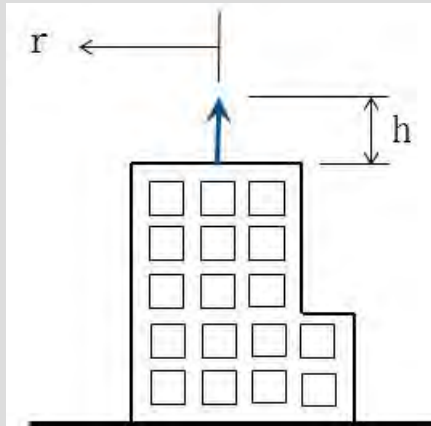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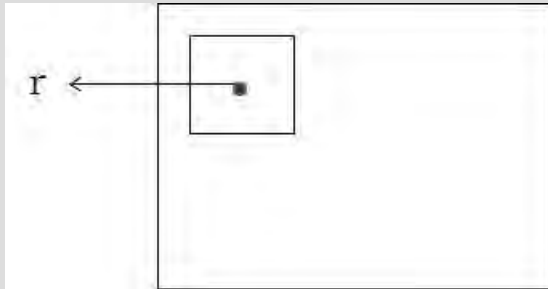
(雨遮)

投影線範圍

50cm

50cm

- 平、立面圖說漏繪避雷設備及航空障礙燈



- 車道坡度未標示於竣工圖(汽車-1/6、機車-1/8)
- 結構圖與竣工圖不一致，未事先報備或辦理變更設計
- 未依現場繪製竣工圖

使用執照精進作為

●為配合本府「簡政便民」、「行動治理」、「智能城市」施政方向，使用執照申請已推動下列制度：

- 建管APP推播

缺失拍照上傳，約下次對圖時間，清楚掌握案件狀態。

- 使照綠燈制度

現場完成度佳、書圖文件整理齊備及列管事項均解除之使照申辦案件，亦優先陳核，以鼓勵現場完成度高之案件。

- 使照FAST會議

輔導辦理超過2個月以後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 使照副本無紙化

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效能，提供無紙圖說供相關單位審核使用。

※未來推動「使照審圖無紙化」，加速核發使用執照程序。

簡報結束
謝謝